



憲法成立紀念版

國民政府令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現代刑事政策。重視罪犯所以犯罪之環境及動機。常引為減輕罪刑之主要理由。我國抗戰八載。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觸法網。編與平時情形不同。今於勝利之後。值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大會制定明令公布之日。邦基永奠。建設方殷。尤宜依法頒行大赦。以啓更新向善之機。惟是赦免應有範圍。減刑亦當兼施。庶幾元惡大愆。不致倖叨寬典。而各等罪刑。亦得減免如度。爰經飭據立法院議定罪犯赦免減刑案四項如左。

甲 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

乙 戰爭罪犯及左列各款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

一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二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罪。

三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四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丙 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左列標準減刑。

一 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 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

三 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丁 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上項規定。應即由司法、行政兩院。迅即分別施行。自此以後。所望膺赦人犯。深喻赦典之難當。共循法律之正軌。蕩垢滌瑕。勉為新民。倘敢挾嫌報復。仍當執法以繩。各級官吏。尤望善誨人民。匡正風俗。勿使輕瀆法網。以副政府恤刑重教之至意。此令。

0012371

中華民國卅六年

六法全書

憲法成立紀念版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甲 甘肅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甯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藏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程軒

目錄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三
第四章	總統	四
第五章	行政	六
第六章	立法	八
第七章	司法	九
第八章	考試	〇
第九章	監察	〇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二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四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六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七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〇

目錄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章	總綱	一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五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一六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一六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一七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八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一八
第八章	中央制度	一八
第九章	地方制度	一九
第十章	附則	一九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二一
第一章	法例	二一
第二章	人	二二
第一節	自然人	二二

第二節 法人.....	三二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四八
第一款 通則.....	三一	第三款 無因管理.....	四八
第二款 社團.....	二四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四八
第三款 財團.....	三五	第五款 侵權行為.....	四八
第三章 物.....	三六	第二節 債之標的.....	四八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三六	第三節 債之效力.....	四八
第一節 通則.....	三六	第一款 給付.....	四八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三七	第二款 遲延.....	四八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三七	第三款 保全.....	四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三九	第四款 契約.....	四八
第五節 代理.....	三九	第五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四八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四〇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四八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四〇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四八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四一	第一款 通則.....	四八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四三	第二款 清償.....	四九
民法總則施行法.....	四五	第三款 提存.....	五〇
第二編 債.....	四七	第四款 抵銷.....	五一
第一章 通則.....	四七	第五款 免除.....	五二
第一節 債之發生.....	四七	第六款 混同.....	五二
第一款.....	四七	第二章 各種.....	五二

第一節 買賣	五二	第十五節 倉庫	五一
第一款 通則	五二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五一
第二款 效力	五二	第一款 通則	五五
第三款 買回	五五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五六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五六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五六
第二節 互易	五七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五七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五七	第十八節 合夥	五八
第四節 贈與	五七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五六
第五節 租賃	五八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八七
第六節 借貸	六三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八八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六三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八九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六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九〇
第七節 僱傭	六五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九〇
第八節 承攬	六六	民法債編施行法	九三
第九節 出版	六八	第二編 物權	九五
第十節 委任	七〇	第一章 通則	九五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七二	第二章 所有權	九五
第十二節 居間	七三	第一節 通則	九五
第十三節 行紀	七四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九六
第十四節 寄託	七五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九九

第四節 共有	〇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九
第三章 地上權	〇一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二〇
第四章 永佃權	〇二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二〇
第五章 地役權	〇三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二二
第六章 抵押權	〇四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二三
第七章 質權	〇六	第五節 離婚	二二
第一節 動產質權	〇六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二三
第二節 權利質權	〇七	第四章 監護	二六
第八章 典權	〇八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二六
第九章 留置權	〇九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七
第十章 占有	一〇	第五章 扶養	二八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一	第六章 家	二九
第四編 親屬	一一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二九
第一章 通則	一五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三〇
第二章 婚姻	一五	第五編 繼承	三一
第一節 婚約	一五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三一
第二節 結婚	一六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五二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八	第一節 效力	五二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一八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五二
第一款 通則	一八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五二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三六	第二編 地籍測量	五一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三七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五一
第三章 遺囑	三八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五五
第一節 通則	三八	第三編 土地使用	五六
第二節 方式	三八	第一章 通則	五六
第三節 效力	三九	第二章 使用限制	五七
第四節 執行	四〇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五八
第五節 撤銷	四一	第四章 耕地租用	六〇
第六節 特留分	四一	第五章 荒地使用	六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四三	第六章 土地重劃	六三
土地法	四五	第四編 土地稅	六五
第一編 總則	四五	第一章 通則	六五
第一章 法例	四五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六五
第二章 地權	四六	第三章 地價稅	六七
第三章 地權限制	四六	第四章 土地增價值稅	六九
第四章 公有土地	四九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七〇
第五章 地權調整	四九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七一
第二編 地籍	五〇	第七章 欠稅	七二
第一章 通則	五〇	第五編 土地徵收	七三
		第一章 通則	七三

公司法

第一章 徵收程序	一七五
第二章 徵收補償	一七七
土地法施行法	一八一
第一章 定義	一八九
第二章 通則	一九〇
第三章 無限公司	一九二
第一節 設立	一九二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九三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九五
第四節 退股	一九六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九七
第六節 清算	一九八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二〇〇
第五章 有限公司	二〇二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五
第一節 設立	二〇五
第二節 股份	二一〇
第三節	二二三

票據法

第四節 董事	二一五
第五節 監察人	二一七
第六節 經理人	二一九
第七節 會計	二二〇
第八節 公司債	二二二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二二三
第十節 解散	二二六
第十一節 清算	二二七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二二八
第八章 外國公司	二三一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二三四
第一節 通則	二三四
第二節 規費	二三五
第三節 呈請程序	二三六
第十章 附則	二四二
第一章 總則	二四三
第二章 匯票	二四四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二四四

第二節 背書	二四五
第三節 承兌	二四六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四七
第五節 保證	二四八
第六節 到期日	二四八
第七節 付款	二四九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四九
第九節 追索權	二五〇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二五三
第十一節 複本	二五四
第十二節 贖本	二五五
第三章 本票	二五五
第四章 支票	二五六
第五章 附則	二五九
票據法施行法	二六一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二六三
第二章 船舶	二六三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二六三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二六六
第三章 海員	二六七
第一節 船長	二六七
第二節 船員	二六九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二七〇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二七〇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二七三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二七四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二七四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二七五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二七六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二七七
海商法施行法	二八一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二八三
第一節 通則	二八三
第二節 保險利益	二八三
第三節 保險契約	二八四
第四節 特約條款	二八五

第五節 保險費	二八六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二八七
第七節 複保險	二八七
第八節 再保險	二八七
第九節 時效	二八八
第二章 損失保險	二八八
第一節 通則	二八八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二八九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二八九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二九〇
第一節 通則	二九〇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二九〇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二九二
第四章 附則	二九二
保險法施行法	二九三
商人通例	二九五
第一章 商人	二九五
第二章 商人能力	二九五
第三章 商業註冊	二九六

刑法	二〇五
第一編 總則	二〇五
第一章 法例	二〇五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二〇六
第三章 未遂犯	二〇七
第四章 共犯	二〇七
第五章 刑	二〇八
第六章 累犯	二〇九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二一〇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二一〇
第九章 緩刑	二一一
第十章 假釋	二一二
第十一章 時效	二一三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二一四
第四章 商號	二九六
第五章 商業賬簿	二九七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二九七
第七章 代理商	三〇〇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〇三

第二編 分則		三二五
第一章	內亂罪.....	三二五
第二章	外患罪.....	三二六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二七
第四章	瀆職罪.....	三二八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二九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三三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三一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三二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三三三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三三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三四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三七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三八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三八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三九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三九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三一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三二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三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三三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三三四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三三五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三三五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三三六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三三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三三七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三九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三三九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四〇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四〇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三四二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四二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三四三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三四三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三四四
刑法施行法	三四五
民事訴訟法		三四七
第一編 總則.....	三四七

第一章 法院	三四七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三七一
第一節 管轄	三四七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三七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四九	第一節 起訴	三七一
第二章 當事人	三五一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三七三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三五一	第三節 證據	三七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三五二	第一目 通則	三七四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三五三	第二目 人證	三七六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五四	第三目 鑑定	三七九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三五四	第四目 書證	三八一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三五四	第五目 勘驗	三八三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五六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三八三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三五七	第四章 和解	三八四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三五八	第五節 判決	三八四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三五八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三八七
第二節 送達	三五九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三九〇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三六二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三九〇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六三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三九三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三六五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三九五
第六節 裁判	三六八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三九六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三七〇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三九八

第七編 保全程序.....	四〇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四三六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四〇二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四三九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四〇四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四三九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四〇四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四四二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四〇六	第十二章 勘驗.....	四四五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四〇七	第十三章 人證.....	四四五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四一〇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四四八
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四一二	第十五章 裁判.....	四四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一一	第二編 第一審.....	四五〇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四二三	第一章 公訴.....	四五〇
刑事訴訟法	四一九	第一節 偵查.....	四五〇
第一編 總則.....	四一九	第二節 起訴.....	四五四
第一章 法例.....	四一九	第三節 審判.....	四五五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二九	第二編 上訴.....	四六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選避.....	四三〇	第一章 通則.....	四六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四三二	第二章 第二審.....	四六三
第五章 文書.....	四三三	第三章 第三審.....	四六四
第六章 送達.....	四三五	第四編 抗告.....	四六七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四三六	第五編 再審.....	四六九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四七一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四七二
第八編	執行	四七三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四七六
	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四八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九一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四九二

附錄

法院組織法	四九九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五七三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五一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五八三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五一七	工廠法	五八五
法律適用條例	五二一	工廠法施行條例	五九七
提審法	五二五	商標法	六〇三
公證法	五二七	出版法	六〇九
公證法施行細則	五三七	出版法施行細則	六一九
公證費用法	五四一	著作權法	六二三
律師法	五四五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六二九
律師法施行細則	五五三	強制執行法	六三一
會計師法	五五五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六五一
行政訴訟法	五六一	管收條例	六五九
訴願法	五六五	行政執行法	六六一
商業登記法	五六九	破產法	六六五
		破產法施行法	六八七
		勞資爭議處理法	六八九

民事訴訟費用法	六九七
乘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七〇一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七〇三
懲治漢奸條例	七〇五
懲治貪污條例	七〇九
懲治盜匪條例	七一三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七一一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七二一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七二五
審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辦法	
令	七二九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七三一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七三三
減刑辦法	七三九
陸海空軍刑法	七四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七五七

戒嚴法	七六五
兵役法	七六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七七七
國籍法	七八一
國籍法施行法	七八五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八七
違警罰法	七九一
遺產稅法	八〇九
所得稅法	八一五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	
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	八二九
營業稅法	八三三
印花稅法	八三七

震

法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日

十五日
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久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

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

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

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

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

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

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

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

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

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

事實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 四 覆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關於創制、復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復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散。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

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

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

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督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 西藏選出者。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決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

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

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每省五人。
- 二 每直轄市二人。
-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

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 司法制度。
-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 國營經濟事業。
-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 度量衡。
-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 省縣自治通則。
- 二 行政區劃。
-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 教育制度。
-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合作事業。
-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 土地法。
-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 公用徵收。
-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 移民及墾殖。
- 十七 警察制度。
- 十八 公共衛生。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公營事業。
 - 五 省合作事業。
 -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 省財政及省稅。
 - 八 省債。
 - 九 省銀行。
-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

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

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

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

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

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

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

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

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

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

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

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主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鐵。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

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 一 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 二 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 六 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届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 七 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届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 八 依照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九 依照憲法產生之首届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開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 十 依照憲法產生之首届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開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八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爲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

十

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

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九條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一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

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

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

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八十三條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

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權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

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

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

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

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

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

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

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

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

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

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

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

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

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

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

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

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

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

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

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

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

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

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董事之任免。
 -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 社員之出資。
 -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

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財產之總額。
-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

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蔽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

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五節 代理

民法 總則 法律行為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

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月或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

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 請求。
- 二 承認。
-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

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

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及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

月十日
施行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

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民法總則施行法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

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二編 債

債編

民法

第二編

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

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

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卽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

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

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

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利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者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

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

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

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

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於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權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

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何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為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

事由該項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予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民法 債 通則

第二百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之免除。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債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形。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

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

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

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

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

滅。

減。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

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

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為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

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

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

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

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已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請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

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為連帶債

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為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為給付之請求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

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

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零三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

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

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為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為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為之者。在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

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但為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

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為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

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

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

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之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之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之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

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之物。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之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之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

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解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

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處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

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

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

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卽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

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

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

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

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務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

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

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

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定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

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

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

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

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

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者。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起訴。
-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

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

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額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

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

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為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為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為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為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為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

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委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為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為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為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

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為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為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

已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

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

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填發倉單。

第六百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 六 保管費。
-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

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

庫管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填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債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

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值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

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共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為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

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

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

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

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

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

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

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為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

數人為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

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為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

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

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

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第七百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為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為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

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

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債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20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

行日條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

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零一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零五十五條至第二百零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二百零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

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物權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

有以代交付。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

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處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

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流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源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

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

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份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

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

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負擔之。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

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

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

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事情。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

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

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

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第九百零三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

人。

第九百零五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為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為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為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為給付。

第九百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為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第九百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

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牴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牴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

得執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離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年五月五日
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者。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尙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親屬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

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

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

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

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

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

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

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

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

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

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

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零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第一千零十九條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二十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一十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擔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一十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夫因第一千零一十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五

負清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

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

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

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有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

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責償之責。

-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責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 重婚者。
- 二 與人通姦者。
-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

一 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 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

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

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

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

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民法 親屬 監護

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家長。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婿。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

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

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

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入

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

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

市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

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二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繼承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

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為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

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共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

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 一 隱匿遺產。
- 二 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
-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

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或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

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期

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

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

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

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

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

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

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

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

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

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自書遺囑。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

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

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

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

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

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

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

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為。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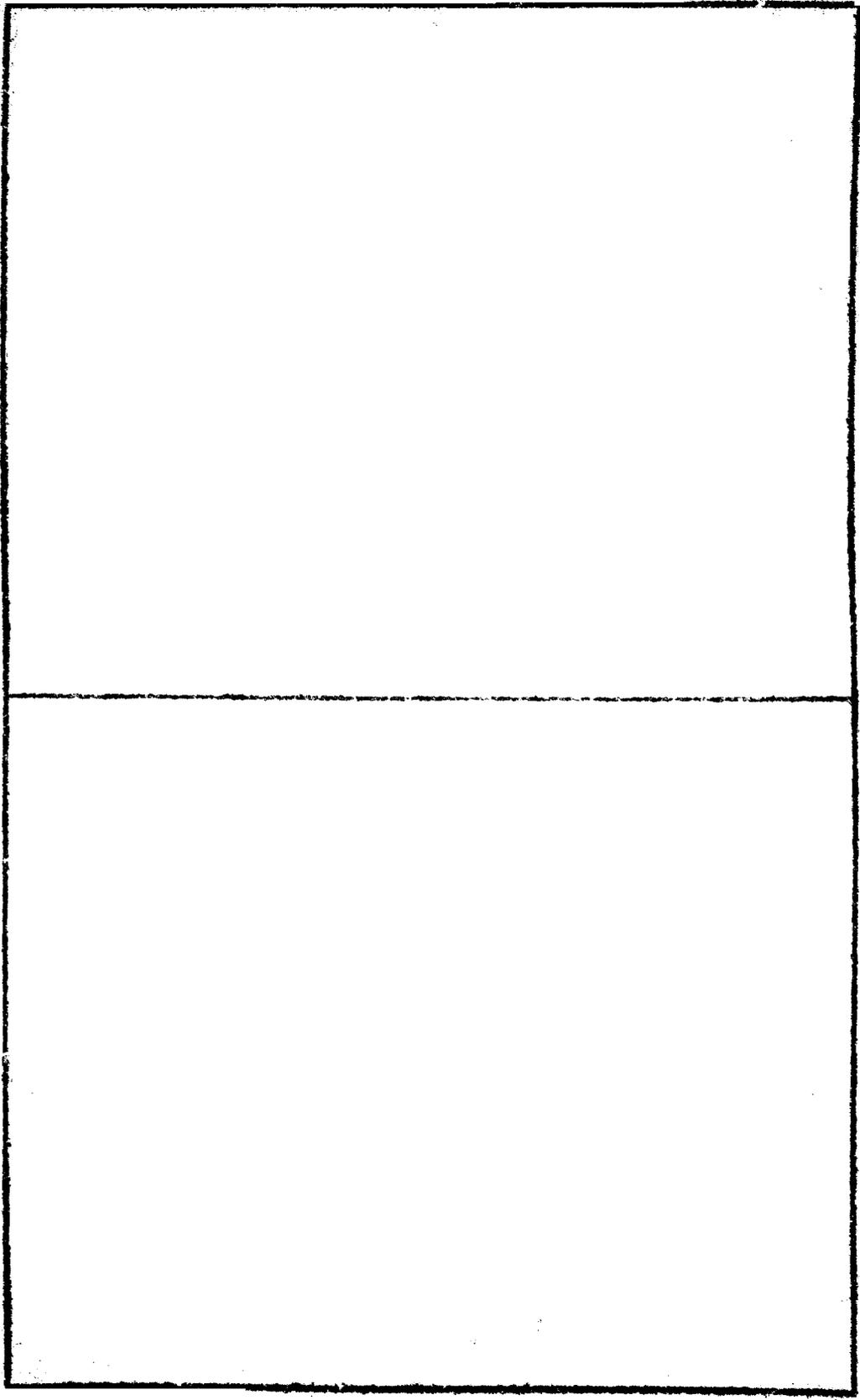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法 繼承 遺囑

繼承



10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

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

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尊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土

地

法

土地

土地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爲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炮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鑛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省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

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 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 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 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原度內之土地。
 - 五 公共交通道路。
 - 六 鑛泉地。
 - 七 瀑布地。
 - 八 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 名勝古蹟。
 - 十 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
-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為私有。

土地法 總則 地權限制

-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 農地。
 - 二 林地。
 - 三 漁地。
 - 四 牧地。
 - 五 狩獵地。
 - 六 鹽地。
 - 七 鑛地。
 - 八 水源地。
 - 九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

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 一 住所。
- 二 商店及工廠。
- 三 教堂。
- 四 醫院。
- 五 外僑子弟學校。
- 六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 七 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為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市縣政府為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前條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

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

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征收之。

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

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租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租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 一 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 二 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级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 一 私有荒地。

二 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 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

地之全部爲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爲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 三角測量。
- 二 岡根測量。
- 三 戶地測量。
- 四 計算面積。
- 五 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 調查地籍。

二 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 接收文件。

四 審查并公告。

五 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
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其所有
權人欄。註明爲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

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爲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選爲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爲有瑕疵而遭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爲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爲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

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爲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爲國有土

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十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

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六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為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敘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縣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爲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凡編爲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八十八條 凡編爲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

地。未依法使用者。爲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爲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畫法。分別劃定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重劃。再照征收原價分宗放租。但得加收整理重劃費。

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期征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為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為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九十八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 一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 二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 四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 六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

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 一 契約年限屆滿時。
- 二 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三 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 四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

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一十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

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一十二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一十三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

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

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

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

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

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

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

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

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十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

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

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

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

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

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

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

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

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

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為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

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畫。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國民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

二種。

一 自耕農戶。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爲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

一經地單位爲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

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

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

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

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爲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爲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

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

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

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 一 實施都市計畫者。
- 二 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 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用於排水灌溉者。

四 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 應用機器耕作。與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變置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爲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工程。隨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查定標準地價。

二 業主申報。

三 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

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

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為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

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

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

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

額為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

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

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

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繕。不

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

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

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改良物法定

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

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為評定不

當時。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

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

新規定地價時重為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

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

稅率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

千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征收。超過

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百分之二。

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百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百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征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征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價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價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

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價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價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價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價實數額百分之

二十。

二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如為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

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征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收。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為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征收。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 一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二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 三 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 四 森林用地。

五 公立醫院用地。

六 公共墳場用地。

七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征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征收期內。仍能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

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

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

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

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

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所欠數額百分之二

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

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

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

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完納者。依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

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一 國防設備。

二 交通事業。

三 公用事業。

四 水利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 國營事業。

九 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征收土地。得為區段征收。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新設都市地域。

三 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征收。

第二百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征收。

一 開闢交通路線。

二 興辦公用事業。

三 新設都市地域。

四 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征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征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征收之使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征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

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征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十五條 征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地價額為準。

第二百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二百十八條 政府為區段征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十九條 征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

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征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
-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 四 土地在院轄市區城內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爲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省政府爲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征收計畫書。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爲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爲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爲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

進入征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畫不發生妨礙者。依關

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被征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征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 二 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 二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征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征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征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

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征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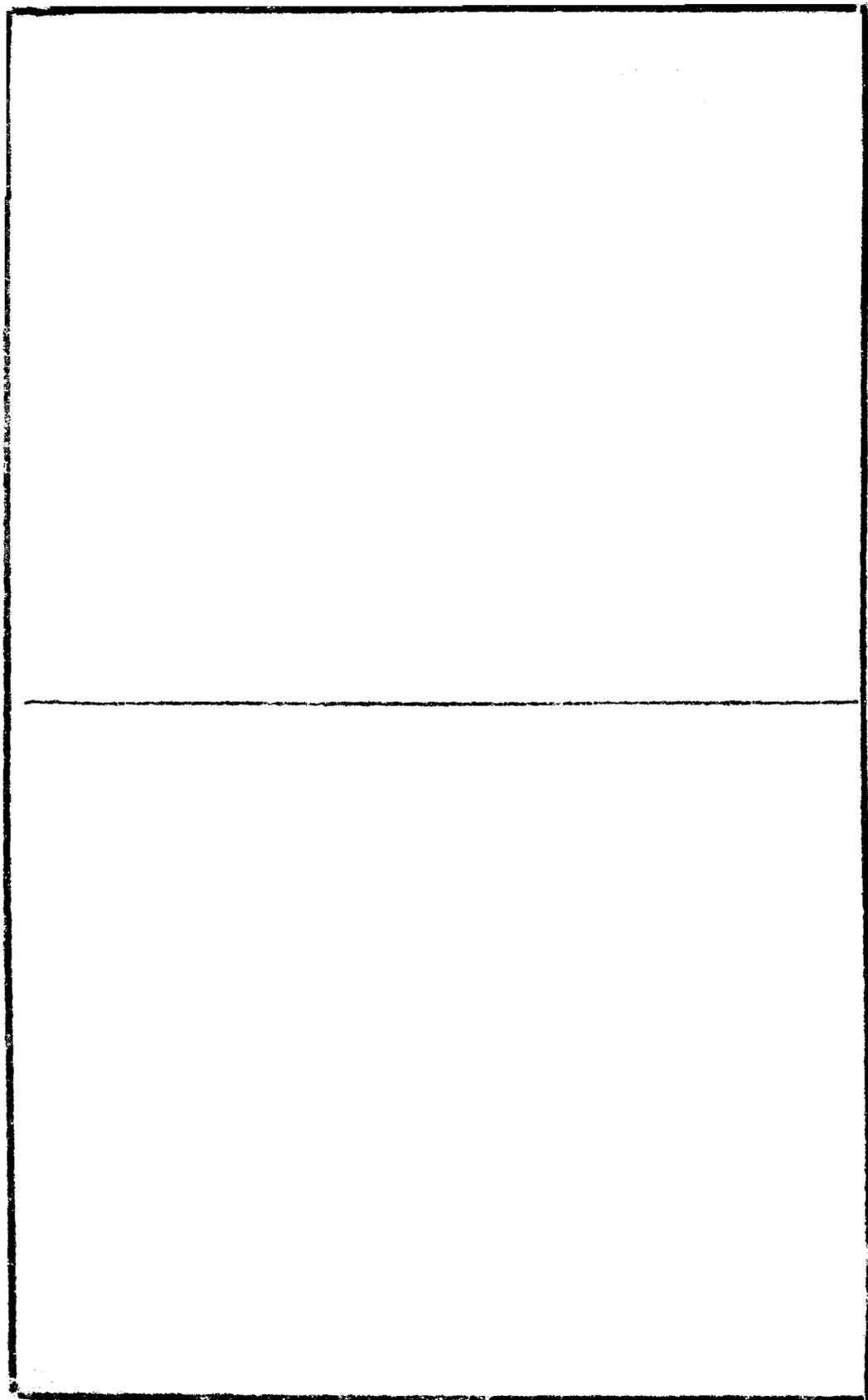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

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土地法 土地征收 征收补偿



三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土地法施行法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與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與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

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

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爲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爲

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接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畫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畫。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

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畫。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尙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征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征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地增值免

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征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

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

查明。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征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四十九條 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

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征收土地原因。
- 二 征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 六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

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十二 被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 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 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

征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 被征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 被征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 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

征收土地計畫書、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

計畫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

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

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

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 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

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

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

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

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 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

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

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

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

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

以其餘款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

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為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

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

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商 保 海 票 公
人 險 商 據 司
通
例 法 法 法 法

商事

公司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

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

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
限公司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
限公司為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
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
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
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為各股東不問其
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
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
部。在省為建設廳。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為五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有限公司。
- 四 股份有限公司。
-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
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
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
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

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請登記期限之規定。

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

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

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為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

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

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

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

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

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

文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保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

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内。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四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爲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

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

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終。查

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

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

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

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

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

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

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

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

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

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需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七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八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 九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十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一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

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東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爲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

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爲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

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使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

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

之。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

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實繳股款之數。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

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

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 營業計劃書。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 招股章程。

四 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

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

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

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

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

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

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

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

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

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

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

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

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

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

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

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爲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爲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二個月以上之

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

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

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

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

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

日。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

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

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

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

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說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

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

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

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

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

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
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

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
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
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
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
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
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
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

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
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收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
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
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

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
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
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十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零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零十五條至第二百零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

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表。
-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

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

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

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

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

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

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

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
-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

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

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用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

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二項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

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零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

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

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

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

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

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

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

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

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

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

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

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

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

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

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出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 三 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

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

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公司法 外國公司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

呈

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員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

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之一繳納。并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

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公司章程。
- 二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 三 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

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

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

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

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五 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創立會決議錄。

六 營業概算書。

七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

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

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議議錄。
-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

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議議錄。
-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

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

證明文件。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

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

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

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

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

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分公司名稱。
- 二 分公司所在地。
-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 四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

數。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為之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

公司法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議錄

六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三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八條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九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票據法 總則

-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有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

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自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

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粘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

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所得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

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責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 一 保證之意旨。
- 二 被保證人姓名。
-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

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

為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

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

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

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

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

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

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

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

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

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

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

全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

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

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

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

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

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

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

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遽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

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

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贖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

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

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

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

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贖本

第一百五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利。

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贖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

明迄於何處為贖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理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

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

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

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為

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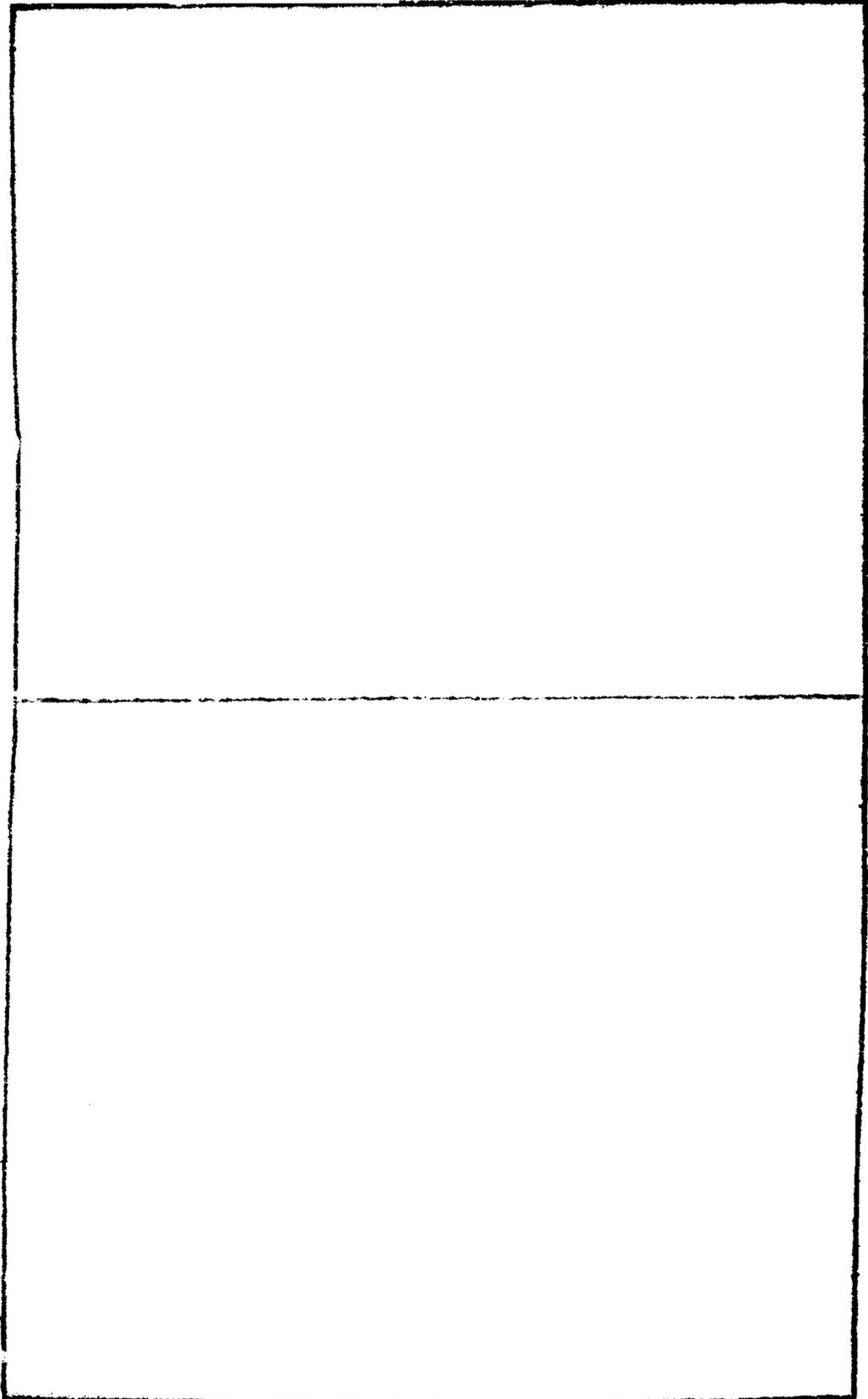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附則

一七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票據法施行法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賸本時。應將已作賸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為中國

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

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

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機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

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陷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

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債權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二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

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得為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

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依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槍。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議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

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

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

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

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

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

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

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
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
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
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
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
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
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
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
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
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
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
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
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
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
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
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

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

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

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 海上保險

六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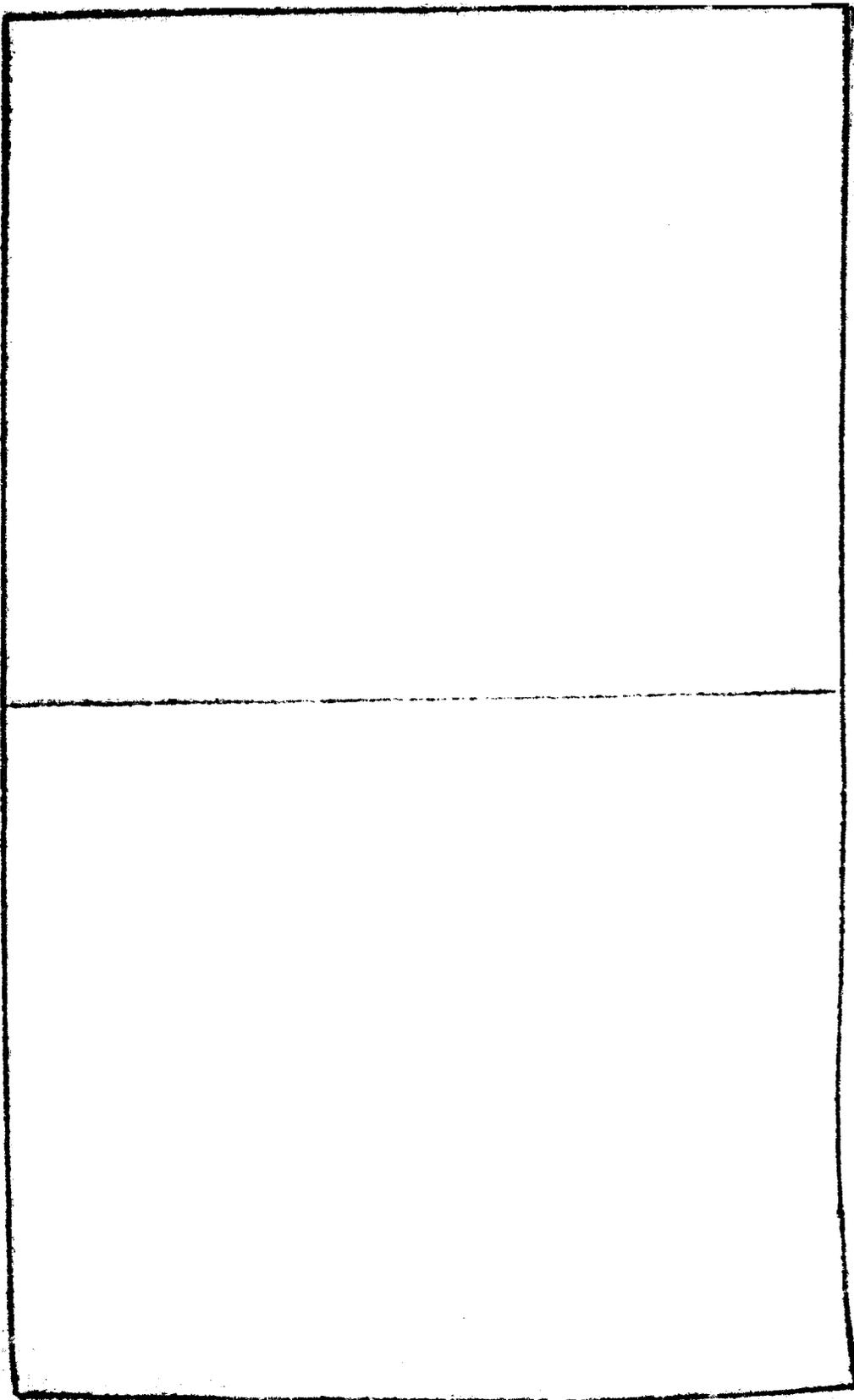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保險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入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為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

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

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 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 為他方所知者。
- 二 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誤為不知者。

三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

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

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

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

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

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

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

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

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

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

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未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

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法施行法

(尚未公布)

保險法施行法

—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貸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保險業。
- 十三 運送業。
-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商人通例 商人 商人能力

- 十五 牙行業。
- 十六 居間業。
-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按字旁有「直線者」與「現行民法無觸皆已失效」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

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

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按經理人及代理商)

商人通例

商業賬簿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商人通例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之規定已併入現行民法債編本通例關於經理人及代理商之規定若已失效凡有——直線者皆為失效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為三種如左。

- 一 經理人。
- 二 夥友。
-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

行事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為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為為自己而為者。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

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

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營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按代理商已併入現行民法債編(代理商)本通例關於代理商之規定皆

已失效凡有——直線者皆為失效之條款)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講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人通知之

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為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為。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

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

代理商

八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前北京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
一日施行

第一條 關係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

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於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賬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之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二

刑

法

刑法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

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但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

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

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

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

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

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

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

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己意中

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

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

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 五 罰金。一元以上。
-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 一 褫奪公權。
 -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囚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數。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刑法 總則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七

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

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
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
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
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
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
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
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
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
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
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
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療時爲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
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
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損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

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

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三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

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

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

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

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

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

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

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

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

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

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五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五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

刑法

分則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及誣告罪

一九

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

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

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

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

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

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

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

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

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

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

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姦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

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

下罰金。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

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墳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

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

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或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刑法 分則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妨害秘密罪

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

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

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
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
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
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
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
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

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

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死刑。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

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

刑法施行法

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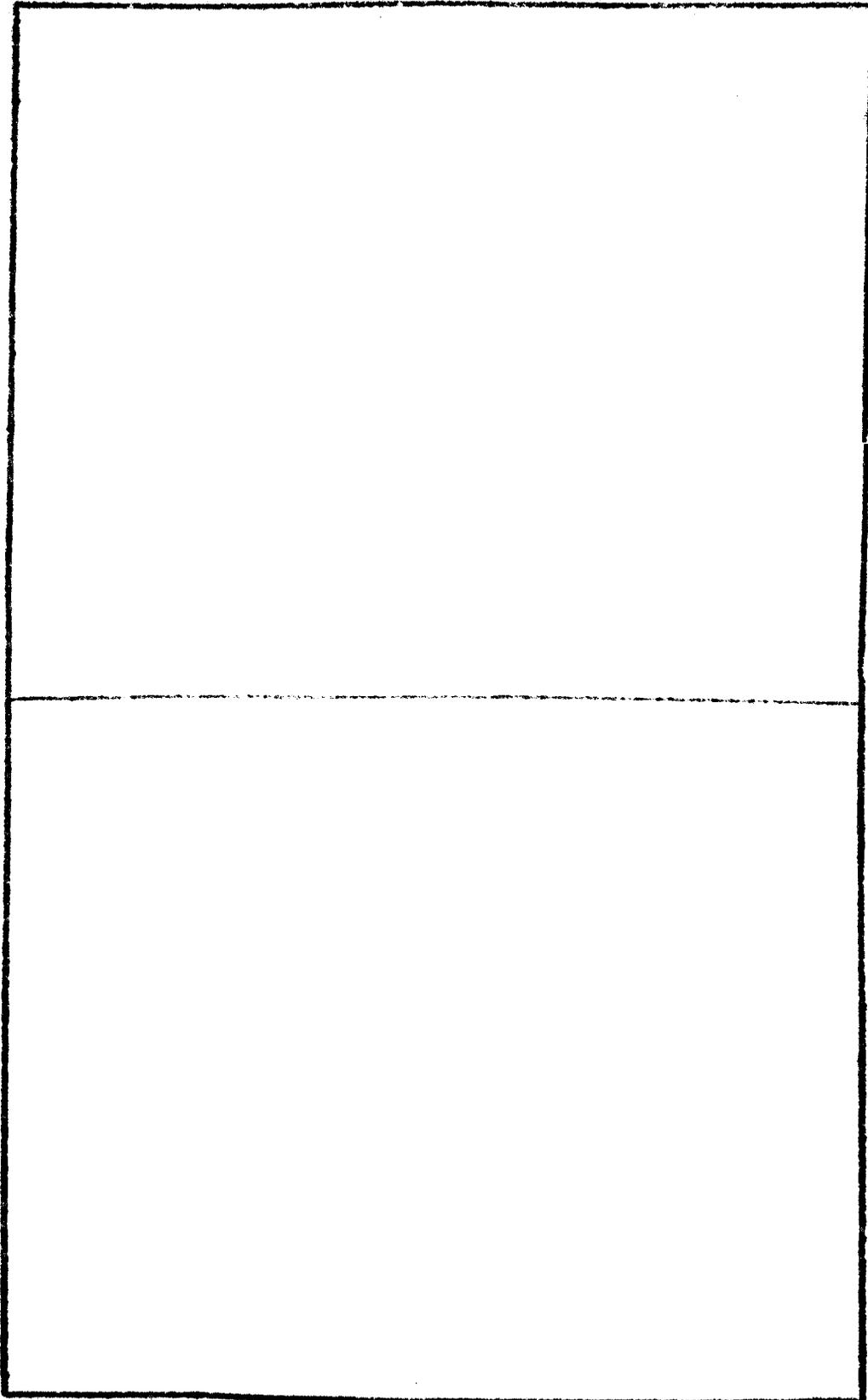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

民事訴訟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或因遺贈或其他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

裁判前撤回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

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

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

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

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

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

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

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

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

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

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

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

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

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視為已有

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

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

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

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

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

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

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

為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

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

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

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 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爲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

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

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

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

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

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為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

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

告。

第一百零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 一 暫免審判費用。
-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 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為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為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為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百十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

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

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為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為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為送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

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

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適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 一 交送達之法院。
- 二 應受送達人。
- 三 應送達之文書。
-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

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

當事人

第四百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四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難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第四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為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

達。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為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日除另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為之行為。在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違違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申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其

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申請。由受申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申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

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

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

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為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選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

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

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二百零三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百零四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動歸鑑定

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

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

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

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 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

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

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為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

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

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

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

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

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

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

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

力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

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百十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

詞辯論。

第二百十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

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

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

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

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
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
定之異議。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推事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僞。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

- 三 主文。
- 四 事實。
- 五 理由。
-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之。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為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

卷宗。

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
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
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提出於法院為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訴訟標的。
 -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
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 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
狀內記載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
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
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前請求將來給付之
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四十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
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
之。確認證書真偽之訴。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
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
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
十八條之裁定者。
-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
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

得爲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百六十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爲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十三

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遺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遺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期日傳喚兩造。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為調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條 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為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為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為囑託該法院。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十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百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百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零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零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

地訊問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零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 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 三 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及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十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百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

問。

第二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為之。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三十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為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

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理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五 商業帳簿。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七條 於前項聲請準用之。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理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筆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第三百五十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

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偽。

第三百五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

領事證明者。推定為真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為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之證據。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為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

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違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元之判決。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

後得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爲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

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四百零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

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

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零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無

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

第四百零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

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四百零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 二 因票據涉訟者。
- 三 係提起反訴者。
-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為公示

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第四百十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百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

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查事件關係及兩造爭執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百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

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百二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起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

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為限。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

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

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誓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

文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為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即自為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

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四百六十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

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
-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

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為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為有必要時為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七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

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四百七十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者。
-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為受訴法院所為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為抗告。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

有效力。

本法定為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為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

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為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連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送交該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

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為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

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

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罪事上之罪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

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七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九 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

已變更者。

十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

解者。

十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

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

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

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

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

駁回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零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

第五百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

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第五百十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第五百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

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尙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

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為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人。
-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

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

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三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

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利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除權利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利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利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有除權利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利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利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利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

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利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

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住所地。

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

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六十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

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

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第五百八十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

專屬子女住所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八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六百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六百零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零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零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六百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零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百零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十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

第六百一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條**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 及 **第五百九十九條** 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零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

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百一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百一十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六百一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爲之。

第六百一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 至 **第五百九十九條** 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六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

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二十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百三十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

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爲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其船籍港之法院管轄。因航空器飛航失事或其他空中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航空器最初降落地或加害航空器被扣留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

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

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有急迫情形。應為必要處分。或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推事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院長許可得迴避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

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無訴訟能力人有爲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

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

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爲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

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

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得命當事人預納之。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

請求救助之理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 一 暫免審判費用。
-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應收之費用及墊款。
- 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

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為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其應收之費用墊款及酬金。

依前項規定為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為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

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應爲送達之處所。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

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前項規定之效力。法院應於其效力發生前十日。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變期間內爲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爲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爲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

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

前項情形。除有另定新期日之必要者外。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三百八十條

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傳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五百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冤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倘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二千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

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訟。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二

千元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二千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以當事人未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為限。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前項宣告假執行。如有必要。亦得以職權為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

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應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添具意見書。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六百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主張無效。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爲有管轄權。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爲。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爲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而未經裁判者。視爲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爲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類數。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

之訴。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許聲請再審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

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受訴法院所在地淪陷前繫屬之訴訟。當事人兩造合意。願將訴訟移送於他法院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移送該訴訟於兩造指定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駁回第一項之聲請或依第一項規定移送訴訟者。準用

之。

第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定二十日之期間。於收復區之法院所為之公示送達。伸長為六十日。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於一年內聲請回復原狀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法院因戰事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法院布告執行職務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

當事人住居淪陷區內。與法院交通隔絕者。訴訟程序在該地收復屆滿六個月以前中斷。前二項情形。當事人兩造於六個月內均向法院為訴訟行為者。中斷終竣。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除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外。於訴訟程序休止

後。因戰事不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七條 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行使權利之期間。因戰事不能遵守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原定期間短於二年者。僅得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行使之。

第八條 淪陷區收復時。事件繫屬於非法組織之法院者。依左列各款處理。

- 一 繫屬於第一審者。由第一審法院審判。
- 二 繫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第一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爲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爲第二審判決。
- 三 繫屬於第三審者。除原第二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爲者外。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

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爲第二審判決。法院依前項規定爲審判時。得並斟酌以前調查證據之結果。

第九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以經裁判確定論。其尙未執行者。於聲請執行時。依其最後爲裁判之審級。準用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 一 其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其裁判所適用之實體法規。與當時之法律相牴觸者。
- 三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爲敵國人或敵僞所組織之團體者。
- 四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憑藉敵僞權勢。致獲勝訴者。

五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未應訴者。

第十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而有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認爲非裁判外。其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當事人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請求法院另爲審判。

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審判準用之。

第十一條 當事人在非法組織之法院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者。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

第十二條 法律行爲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爲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非因法律行爲發生之法律關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但本條例施行後逾一年者。不得起訴。

第十五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本。其原本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兩造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爲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

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者。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其逾期提出者亦同。

第十七條 判決確定後。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之內容者。當事人

得更行起訴。

第十八條 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為未裁判。

裁判。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為裁判。

二 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將該事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條 當事人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提出裁判正本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妨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 所提出者為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

提出前。依第十八條所再為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提出前。依第十八條所再為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十一條 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文件或經當事人證明繫屬於法院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當事人補行提出滅失之書狀。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應補行提出者。為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為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 應補行提出者。為其他之書狀時。視為自始未提出書狀。

當事人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繫屬於第三審之事件。有第二審判決原本或正本。而其卷宗已滅失者。以判決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

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

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

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

發交其他同級法院。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事件自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爲抗告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爲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二十四條 再審之訴。於有第十七條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五條 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之訴。或其他應於期間內提起之訴。除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外。視爲合法。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得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一百倍。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爲二年。其在

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刑事訴訟法

刑訴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刑事訴訟法 總則 法例 法院之管轄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

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

佐人者。

六 推事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

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

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

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

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四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五 辯論之要旨

六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七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八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九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二 裁判之宣示

十三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

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

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

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

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十七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

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

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

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

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

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

逮捕之事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

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動加視察。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

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止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

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

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

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

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

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

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

規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 三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

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

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

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

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局、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三 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

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 一 與本案無關者。
-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為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到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 一 縣長、市長
-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 一 警察官長
- 二 憲兵官長、軍士
-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

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百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

及於他人。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

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為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六 被告死亡者。
-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八 行為不罰者。
-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

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

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其保或實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前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

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

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

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或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

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用之法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

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 五 被告死亡者。
 -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刑事訴訟法 第一審 公訴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餘
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
為能力者為限。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
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
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
訴。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
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
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
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
之處分。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
訴或為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
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
得以言詞為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
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
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

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

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
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
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
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
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
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
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
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

審法院為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
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
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
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
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
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
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
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為之。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

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

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為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

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

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

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

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

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

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

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

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

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

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

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

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

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

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

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

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

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

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

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

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

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

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

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由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 法院之管轄。
-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為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百九十四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零一條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

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四百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三十三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

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它媒体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為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條 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

判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適用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適用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為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為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

以書狀為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 三 應適用之法條。
-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

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

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

處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

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 共同訴訟。

三 訴訟參加。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保全程序。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

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

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

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

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

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爲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

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

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爲就附

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

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但本於捨棄而爲判決者。不

在此限。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

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爲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爲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爲

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檢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

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

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其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修正刑罰訴訟法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六條 級別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

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發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其間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

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聲請再

審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

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屬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

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愈者。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雖有第七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

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

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

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願證言者。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第二百零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

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檢察官爲前項不起訴處分前。並得將前情形。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爲左列各款事以。

一 向被害人道歉。

二 立悔過書。

三 向被害人交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不起訴處分書內。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獲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

長聲請再議。但有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聲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該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資付或限制住居。迨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

第一審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爲。於法律上必滿之訴訟。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

裁定命其補正。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為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件告知。

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刑、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罰鍰或第二百九十五

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資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資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十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自訴人不能提出自訴狀者。得以言詞提起自訴。

前項情形。自訴人應就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制作筆錄。如被告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被告。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理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檢察官得於第一次

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

被告者。得囑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爲案件有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撤回自訴。並准用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撤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三百二十三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

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者。以撤回自訴論。其非告訴或非請求乃論之罪。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

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以撤回自訴論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諱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量刑顯係失出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 第三百七十一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四 原審判決後刑法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五 原審判決後之大赦或被告死亡。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

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

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

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已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

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

狀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

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

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二 應諭知起訴或不受理者。

三 有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

狀後三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

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十條 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之判決。

-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

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誤認為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

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 七 和解。
-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 十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得

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其以言詞起訴者，應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

項，記載於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

筆錄準用之。

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

送達於他造。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

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十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

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

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

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

不得上訴。

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

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

雜，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裁

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五條 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
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
民事庭。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不
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

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為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為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

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爲之。

第三條 收復區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所爲之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

布告之日起。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第四條 收復區之法院或其檢察官。於淪陷前收受之案件。未經辦結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當時進行之程度。繼續辦理。

第五條 爲訴訟行爲之法定期間。於淪陷時尙未屆滿者。其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更始進行。

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仍得告訴。

第八條 收復區之案件。於淪陷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或其檢察官爲裁判處分及其他訴訟

行爲者。除依法律不爲罪或因反抗敵僞而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或逕由法院裁定。即行釋放外。分別情形。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

依前項訴訟行爲所得之證據。於處理案件時。仍得斟酌之。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九條 偵查未結案件。由該管檢察官重行偵查。依法處分。

第十條 已起訴而未判決確定。及已有確定之科刑判決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公訴或自訴案件。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由該第一審檢察官。原繫屬或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該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分別向所屬法院提起公訴或逕爲不起訴處分。

前項由第二審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仍有第二審判決之效力。

第十一條 案件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或前條第一項以外之有罪判決已確定者。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之情事。檢察官得提起公訴。但原判決確定後。已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已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公訴或撤回自訴之案件。無論已確定或未確定。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條第一項之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

第十四條 告訴人於淪陷時。向非法組織之偵

查機關爲告訴者。以有告訴論。

被害人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自訴。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案件。視爲向檢察官之告訴。

第十五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檢察官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其已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視爲已提起。

第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經該判決爲實體上裁判者。原告不得更行起訴。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案件。他造當事人除於原告更行起訴後。得有勝訴之實體上裁判者外。不得因受原確

定判決之執行。向原告提起返還其給付物或賠償損害之訴。

第十七條 刑事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後。經非法追訴或執行。曾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折抵應執行之刑。其已繳納罰金者。依左列之例辦理。

一 應執行罰金者。以其已繳納之金額。扣抵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

二 應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以罰金折抵徒刑或拘役。

前項第二款之折抵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爲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第十九條 案件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爲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爲

未確定。

第二十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滅失者。依

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

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一審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

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二審裁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三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

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三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他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四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應就該抗告為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五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為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

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爲再審之裁判。

第二十六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毋庸覆判。

第二十七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能證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證者。審判長應定其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爲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二十八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視爲合法。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一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均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爲之裁判。失其效力。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爲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第三十二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滅失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二年。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附

錄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

府修正公布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

第九十一條條文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

第五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

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

法院組織法 總則

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

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

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

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經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首都及院轄市得設高等法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遴選。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

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

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 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

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并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十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并學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得為簡任。

高等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簡任。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充任庭長之推事得為簡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為簡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

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初任推事或檢察官除先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外。應即依法送任川審查。其餘敘合格者於派代後六個月內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其辦案書類認為及格。應即呈薦試署。

前項審查辦案書類之規定。於薦署 年屆滿實授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薦任推事

及地方法院薦任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薦任推事及薦任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

三 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但其中一人至三人得為薦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委任或薦任。書記官委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委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得為薦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

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為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三 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 四 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 六 現充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

員不得任爲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在任用之。

一 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二 曾任薦任司法官或薦任司法行政官者。

三 曾任最高級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

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但衝要地方之法院。其通譯得爲薦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

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設推事二人者。

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非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滯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

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

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

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

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祕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法院組織法 法律上之協助 司法行政之監督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關於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之任用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關於法醫師、檢驗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

用條例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遷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至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得不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爲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

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

牌示代送達外。應爲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爲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

前項更爲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爲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

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

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

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爲有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 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 三 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 一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 二 指定推事蒞審。
- 三 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為核准之判決。
-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

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為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為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

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六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爲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

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

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為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份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

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

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

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審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提審法

二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 受聲請之法院。

五 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獲文者。應即發提審票。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 二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
 - 四 應解交之法院。
 - 五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

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連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爲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爲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證法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處置公證人。委任或薦任。辦理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 一 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
- 三 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 四 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佐理員。委任。補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第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 一 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雇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 二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為。
- 三 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

四 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爲。

五 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爲。

六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爲。

第五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

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 關於時效之事實。

二 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爲、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三 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之事實。

四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第六條 前二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第七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

第八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爲之。但依事件之性質不能於公證處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第十四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第十五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第十六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第十七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予理由書。

第十四條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正当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到前條抗議書後。應即爲左列之處分。

- 一 有理由者。命公證人爲適當之處分。
- 二 無理由者。爲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到處分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之。對於前項聲明後所爲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或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依法令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攜出。但經法

院或其他有關機關調閱或因避免事變攜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

第十八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明書。如請求人爲外國人者。得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第二十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爲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

公證法 公證書之作成

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爲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九條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十三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爲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

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禁治產人。

三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四 於請求事件爲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代理人輔佐人者。

五 爲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

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六 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得將請求人

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七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證書之號數。

二 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四 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證人證明爲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五 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 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十八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

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九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二 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更正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

由公證人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份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三十一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為附件者。

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附件。視為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十四條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

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為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應記明頁數並蓋印。

第三十七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

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爲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記明爲正本字樣。

三 受交付人之姓名。

四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四十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自己有關係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四十一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記明交付正本之理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爲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

名蓋章。

一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分。

二 記明為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三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

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為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

第四十七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錄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並應折合蓋騎縫章。

關於前條應記載之事項，如私證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入認證書內，並將認證書連綴於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

章。

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登簿號數。
-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 四 認證之方法。
- 五 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六 認證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公證費用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公證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

公布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證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兼充公證人者。應由地方法院院長開具銜名。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派充之。

前項兼任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應以公證人或佐理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分處有設置專任公證人或佐理員之必要者。應聲敘理由。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不得兼充公證人。

第五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辦理公證事務。應出以和藹誠實之態度。

第六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之俸給。適用關於書記官俸給之規定。

第七條 公證聲請書。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言詞請求者。應由佐理員作成筆錄。並簽名蓋章。

前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證書正本或繕本。節本者。準用之。

第八條 公證處辦理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九條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由公證書將認證情形記載之。

第十條 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應於加蓋公證處印章。並分別記載公證書登記簿冊數、頁數、公證書號數。或認證簿冊數、頁數、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發還原請求人。

第十一條 公證書原本、正本、繕本、節本、認證書、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其他文件，應於其年月、日上加蓋公證處印章。

第十二條 依公證法第十一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時，得命提供擔保。

第十三條 公證人以言詞拒絕請求時，應於筆錄或聲請書內記明。

第十四條 公證書正本，除公證法別有規定或請求人有反對表示者外，應以職權交付之。

第十五條 公證處除公證法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 一 公證收件簿。
- 二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 三 公證收費簿。
- 四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

五 發還公證證件簿。

六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

七 公證文件閱覽簿。

八 抗議事件簿。

九 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引簿。

第十六條 公證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第十七條 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八條 同一公證事件請求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僅將請求人之首列人姓名記載於收件簿，其他請求人得僅載其人數。

前項公證事件關於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得對其中一人發給之。

第十九條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

檔案簿及索引簿應永遠保存。

前項以外之簿冊及其他文件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簿冊及其他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一條 公證簿冊文件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後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公證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公證人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理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並請核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徵求公證書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

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理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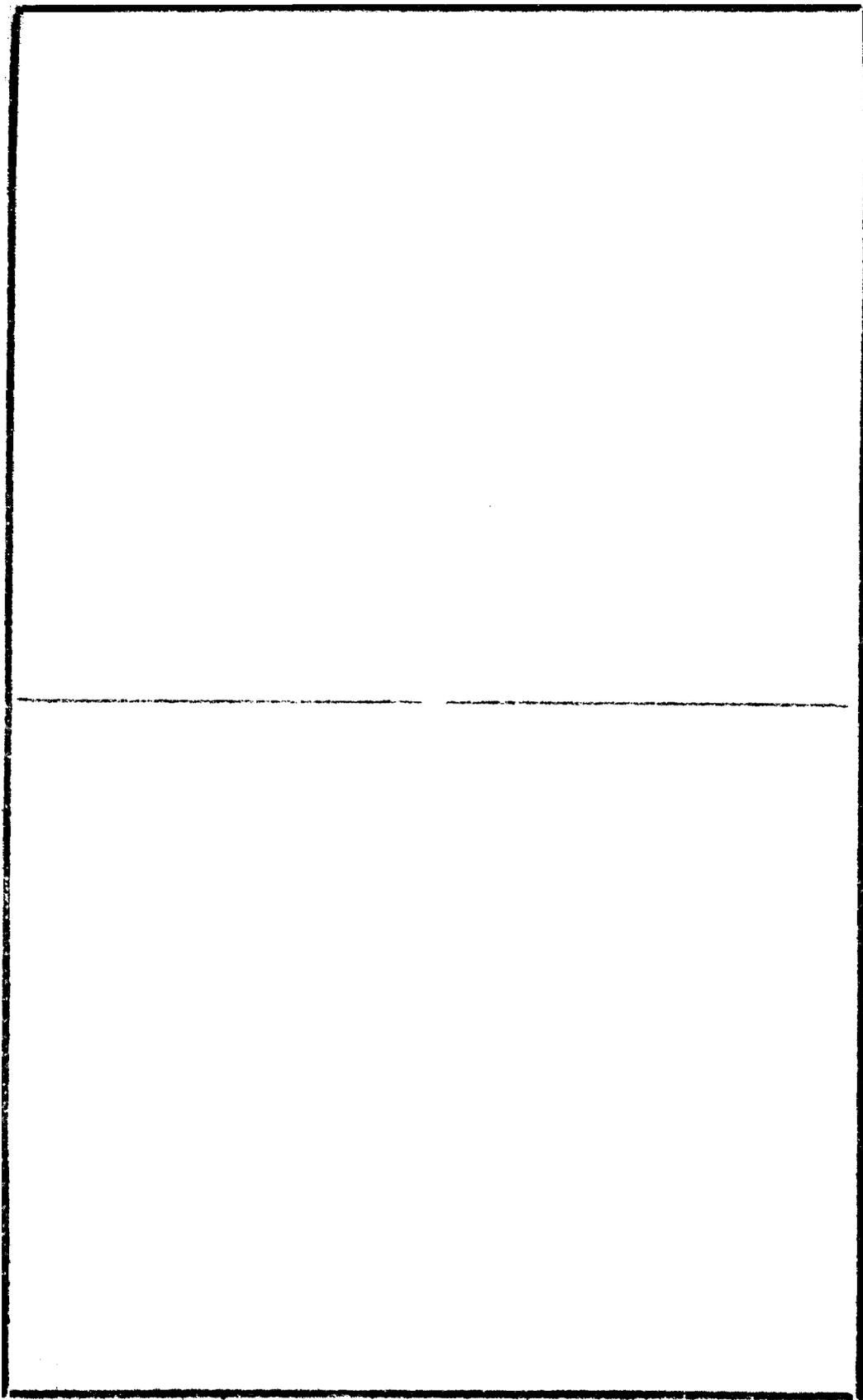
數、滅失之理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轉具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為必要之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二十五條 公證法施行前收受之公證事件。尚未辦理者。應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之。但其已進行之部份。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證法施行細則



1724

公證費用法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條文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法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五百元未滿者。五十元。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一百元。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者。二百元。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三百元。

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四百元。

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加收十元。不滿一千元者。

亦按一千元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公證人開始

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為準。

第四條 擔保之擔保。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

如擔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額為準。

第五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

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

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為準。

第六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

十五倍為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

倍者。以其地價為準。

第七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但其產價

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為準。

第八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

之租金總額為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

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

金之總額為準。

第九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

前項期間。超過十五年者。均依十五年計算。

第十條 孳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為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十一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一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一萬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一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 一 承認、允許及同意。
- 二 契約之解除。
- 三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 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百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及其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為與其事實所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爲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爲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十元。不滿一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翻譯費每百字征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

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五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法未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其食宿舟車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律師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日施行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 虧空公款者。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錄。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履歷。

四 事務所。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 曾否受過懲戒。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

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

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

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

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

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十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 地方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并應呈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

額之限制。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 三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并查閱議事錄。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整理。
- 四 解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亦得為之。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

於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 會員名册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層轉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并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二十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

在地置事務所。并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并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一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四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會與

高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十六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隱蔽或欺誘之行爲。

第二十八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恐嚇之啓事。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

員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

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 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 三 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

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 除名。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

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

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者。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司法部之許可。

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

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及

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司法行政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所呈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懲戒詳細程序。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部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公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會任推事或檢察官兼司法官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法、刑罰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六百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律師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為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為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得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並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人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應會同社會部制定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抵觸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

官。依律師法第十七條所爲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

第十一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醫師、書記官、通譯、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四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呈驗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之區域。請求司法行政部發

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計師法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充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會計師條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會計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審查成績認爲優良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

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因損害公私財產褫職或解雇者。

五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

資格文件。呈請經濟部核發之。

第六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

院轄市為限。但經經濟部之許可。得兼在其他

一省執行業務。

會計師開業。應向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

官署聲請登錄。

第七條 前條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應置會計師

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經歷。

四 事務所。

五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六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七 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

八 曾否受過懲戒。

九 其他區域之登錄號數。

第八條 省或院轄市之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

會計師登錄時。應報經濟部。

第九條 會計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左列業

務。

一 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

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

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等事項。

二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

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三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項。並得

代撰關於會計及商業各種文件。

第十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

約定受取合於規定之酬金。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

用。

前兩項事件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會計師應於登錄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主管經濟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及工商業組織之董事長、常務董事或經理人員。

會計師遇有前項情事時。應呈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行聲請登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及經濟部之監督。

第十五條 公務員所任職務與本法第九條第三款納稅事項有關者。如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在開業兩年內不得代辦納稅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

信用之行爲。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爲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八條 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不得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第二十條 會計師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爲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未得公務機關或委託人許可。不得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登錄後。非加入省或院轄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並得設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

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 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四 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 會計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 會計師信用維持之方法。

八 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核閱其會議記錄。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

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一 會計師公會章程。

二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 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 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警告。
- 二 申誡。
-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 除名。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會計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會計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交付懲戒。

第三十八條 被懲戒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

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補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會計師之一切法令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經濟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會計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施行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之損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

行政訴訟法

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

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 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期命其答辯。

定期開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起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

行政訴訟法

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

行政訴訟法

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

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

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

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 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

訴願法

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質貸業。
- 三 製造或加工業。
- 四 印刷業。
- 五 出版業。
- 六 技術業。
- 七 兌換金銀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商業登記法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倉庫業。

十二 典當業。

十三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 行紀業。

十五 居批業。

十六 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爲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

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爲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爲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爲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爲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

於十五日內。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爲之行爲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

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

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實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號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入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

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十九日經濟部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棄。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格移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

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 登記費。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三 資本。

四 獨資或合夥。

五 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

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

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 商業登記簿。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

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證式樣

(某某省某某市縣市政府)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

據商人

商號

營業

資本

主體人或

合夥人姓名

住址

所在地

登記證

以左列事項聲請登記查核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

(某某省某某市縣長)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字第

號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田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字第

號

商 號	營 業	資 本	主體人姓名住址或 合夥人姓名住址其 出資種類及數額	所 在 地	登 記 年 月 日 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准 登 記	備 考
變			更			消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一

字第

號

本人姓名住址	商號	營業	所在地	登記年月日及 官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備考
變更			消滅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字第 號

考 備	主登 管記 長年 官月 鈐日 印及	所 在 地	營 業	商 號	被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所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字第 號

	經理人或代辦之姓名住址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營業	所在地	經理或代辦權限	登記年月日 管長官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備考
	變	更	消	減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前北

京政府司法部呈准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按該辦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

除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外不能再行援用）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約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約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約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酌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勸捐。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其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

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布。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

金額二十倍為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為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工廠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工人體格。
- 五 在廠所受賞罰。
-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工廠法 總則 童工女工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甲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

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

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

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

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

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全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

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審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

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雙方之義務。
-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

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

契約

-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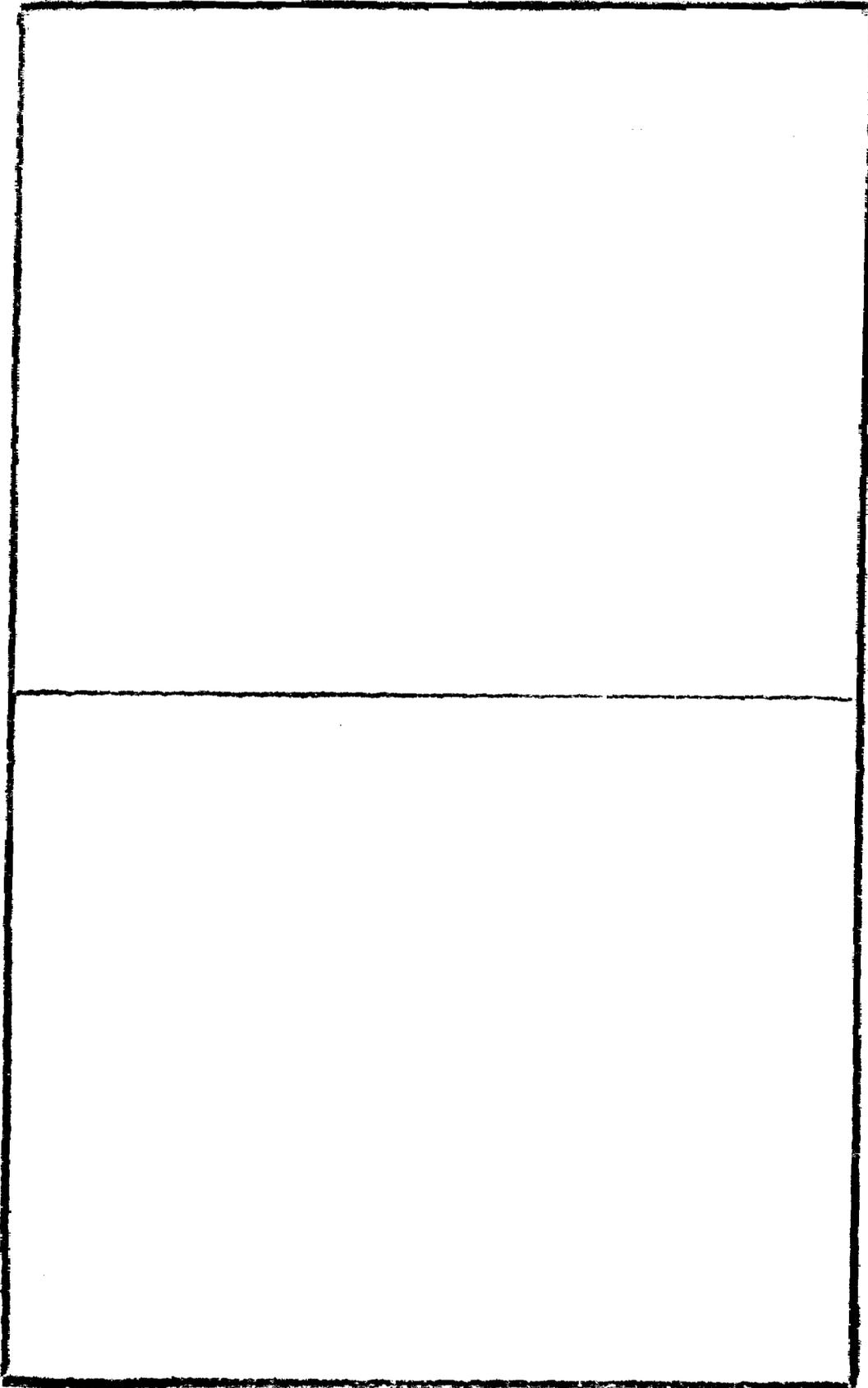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

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

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

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定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

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間，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三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 五月一日勞動節。

五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

六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七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

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

工廠法施行條例

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濃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

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

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

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
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

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

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

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

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

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

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
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

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

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

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

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

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

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

於開會時派員紀錄下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
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

正公布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增加第三十七條
文原第三十七條改第三十八條以下依次遞改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

批售或經組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

商標法

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

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

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共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

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

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駁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

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

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

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出版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出版法 總則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

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爲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 內政部。

二 中央宣傳部。

三 地方主管官署。

四 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社務組織。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付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 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

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

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

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物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物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物在縣

出版法 行政處分

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出版物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物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物。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五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錄具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

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

附則

九

出版法

附則

10

出版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爲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爲標準。

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爲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定其額數。

一 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二 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三 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社或通訊社之設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新聞紙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

一

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

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 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送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轉登記者。得逕行飭知並咨報

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

第十二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

第十三條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者。應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

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證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不為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繳出版品時。應製備出品呈繳簿。蓋

出版法施行細則

用郵政機關或呈繳機關之遞寄或收受戳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品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事。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復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為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

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書。登記證等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著作權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文字之著譯。

二 美術之製作。

三 樂譜、劇本。

四 發音片、照片及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必須呈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為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消滅。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七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應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應

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著作權法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五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爲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

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 一 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 二 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 三 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或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七條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八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

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輯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附則

六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

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聲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著作物之名稱及件數。
 - 二 著作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 發行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四 著作權所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五 最初發行年月日。
 - 六 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其審查機關名稱及發給證照字號與年月日。
- 著作物確實不能備具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繼承著作權聲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之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證明書聲請之。

第四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聲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五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於著作物註冊簿上。著作物經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八條 聲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 著作物註冊費。照該著作物定價之二十五倍繳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 承繼受讓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十元。
 -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元。
 -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 電影片註冊費。每五百公尺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
- 雕刻模型註冊費。照該著作物最高定價百分之十繳納。

第九條 著作物之定價過高者。內政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前項定價之酌減。如係教科書。內政部應會商教育部辦理之。

第十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聲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未經註冊而刊載一有著作權翻印必究」等字樣之著作物。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或刪去各該字樣。否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電影片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聲請註冊者。其註冊之日。視為最初發行之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著作權法施行之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六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四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五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為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為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

正本并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 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 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 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 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

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

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

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并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債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二 顯有逃匿之虞者。
-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

書據查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份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

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并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并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

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

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其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份。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標封。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

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

應記明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 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

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

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 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并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

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

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擔負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 三 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

強制執行法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最高價額。

四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揭示。

二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

載明左列事項。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

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

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

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

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

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為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

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

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

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

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

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

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 拍賣最低價額。

四 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 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并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願買之不動產。

三 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

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并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份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

部份。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之上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

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份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份比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

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

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運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并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到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百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

動產執行之規定。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為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

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爲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并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并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爲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爲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并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并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者。

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并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

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
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
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
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
表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
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
並給與分得部份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
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
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
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

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
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
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
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
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五條
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
債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
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
管理保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
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
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

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

一 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時。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準。未經確定判決判明之事項。執行法院不得逕爲何種處分。至確定判決之適於強制執行者。以給付判決爲限。若確認判決。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倘誤爲開始執行。亦只能勸諭當事人和解了結。

二 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所附理由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牴觸者。應本於該判決之內容爲執行。

三 以命商號履行債務之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時。雖得就號東財產爲強制執行。但執行標的物之所有人否認其爲號東。而依確定判決

之意旨。其人是否號東亦欠明瞭者。非另有確認其爲號東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爲強制執行。

四 確定判決如就同一債務命數債務人連帶履行者。債權人得專對債務人中之一人聲請爲全部給付之執行。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務人之聲請。就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逕爲強制執行。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受之確定判決。除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對於他債務人不生效力。若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未得有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得依該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之確定判決。逕就他債務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

五 判決祇能對於當事人爲之。若對於非當事人之人命爲給付。自不生效力。執行法院即不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得本此判決。對之爲強制執行。

六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因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餘餘。歸屬國庫。故強制執行事件。仍應繼續進行。

七 判決所命被告交付之物。於判決確定後。經法律禁止交易者。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執行。

八 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雖爲訴訟外之和解。無執行力。然因該和解有民法上之效力。當事人仍須受其拘束。執行法院亦得勸諭當事人依照和解了結。

九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如聲請拍賣之人本無抵押權。則雖拍賣程序已終結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拍賣無效之訴。

十 縣區公所及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名義。不得據以執行。

十一 縣政府軍法室所爲追繳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所爲之指揮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相當。執行法院得受託執行。

十二 徵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之公文。得爲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

十三 就強制執行所爲之聲請或聲明異議。得由執行推事裁定之。縣司法處辦理執行事務之審判官。亦得爲此項裁定。

十四 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於重行起算之时效期間業已屆滿而聲請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不得遽行駁回。但得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至已執行而經執行法院發給俟發見財產

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

十五 第三人對於執行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僅能主張就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有優先受償之權。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十六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對切勸導債權人。以使得其同意撤銷強制執行。不得率行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

十七 強制執行開始後。遇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時。除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其執行並不因而停止。至裁定停止執行之權。惟受訴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停止執行之裁定。如以提出擔保為停止執行之條件者。在提出擔保以前仍不得停止

執行。

十八 管收債務人。非債務人具有法定應行管收情形之一。且不能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為之。至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其有管收新原因者。亦僅得再管收一次。

十九 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其他抵押權人請求參與分配。如在施行登記制度區域。而其抵押權均未依法登記。自可按照賣得價金平均分配。

二十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有優先權者外。應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不因取得執行名義及聲請執行在先。而主張其有優先權。

二十一 動產或不動產之查封或拍賣。應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並由書記官依法作成筆錄。不得僅命執達員前往實施。遇有囑託執行之必要時。務須囑託有司法權之機關辦理。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其無司法權之自治團體、商會或商業公會。僅能於實施查封遇有必要時。請其協助。或對於查封之不動產交其保管或管理。不得逕行囑託其為查封或拍賣等行為。

二十二 查封動產或不動產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令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必要時並得請警察到場。到場人須於查封筆錄內簽名。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者。應由書記官記明其事由。

二十三 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於債務人有多數財產時。並須以此為標準而加以選擇。不得濫行查封。拍賣其拍賣價金。除清償債權及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外。如有餘額。應即交付債務人。

二十四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

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執行法院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所謂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二十五 債務人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本應於拍賣期日前為之。若債務人於已經拍定之後。提出現款為此主張。亦得勸諭拍定人。得其同意而予以准許。

二十六 查封債務人之動產。其有不便或不宜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固得交由債權人保管。但其後如認為不適當。亦得另行委託第三人保管。

二十七 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之保管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該不動產滅失或毀損者。非有命該保管人賠償損害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

二十八 拍賣動產或不動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通知並須以送達方

法行之作成送達證書附卷。若債權人或債務人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亦不因之而停止。

二十九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除其行為為雙方通謀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或有其他之無效原因外。縱係有害於債權之行為。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仍不失其效力。不得僅以其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之行為。即認為無效。

三十 拍賣公告。祇須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即生效力。不因曾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而有異。不動產之拍賣。及再拍賣期日。其與公告之日。應距離之期間。亦應本此計算。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算。

三十一 未拍定之不動產。如債權人不願承受。應命強制管理。在強制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得另行估價拍賣。另行估價。不受原定拍賣最低價額之限制。

三十二 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而承租人不遵行時。管理人得對之提起交租或交出租賃物之訴。

三十三 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異議之結果。應歸屬於第三人。其拍賣當然失效。應將該不動產返還於第三人。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可由執行法院逕予撤銷。拍定人若因此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負賠償之責。

三十四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得為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

務人處分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亦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不支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有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三十五 債務人服勞務所獲之薪金。除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者外。得為強制執行。

三十六 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僅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未判明不交付時。應支付金錢若干者。執行法院不得因債務人無該動產交付。逕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惟命交付之動產。如係代替物。本應由債務人採買交付。債務人不為此項行為時。執行法院得以債

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定其數額。以裁定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基此裁定。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而為執行。

三十七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時。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其不能即時交付者。應查封保管之。

三十八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時。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房屋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無此等人可交時。應行保管。通知債務人於一定期限內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宜之處置。

三十九 假扣押在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與假

執行不同。故以准予假扣押之裁定爲執行名義。祇須依該裁定之意旨。就債務人之財產爲扣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更爲其他之執行。

四十 依法得由政府強制採購之物。雖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中。仍不妨強制採購。但執行法院得因聲請或依職權提存其賣得金。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八

管收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或擔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 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四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 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擔保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 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 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

管收條例

所必要者爲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行政執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

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

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而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

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

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

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

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

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

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

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

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

行政執行法

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鬧。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

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破產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二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二十七條文

二十七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

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 無限期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

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為之。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囚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為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

爲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爲。不生效力。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爲。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爲。均視爲無償行爲。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爲。逾通常管理行爲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補助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 監督補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補助人之詢問。或爲虛偽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補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爲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

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

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

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破產法 和解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爲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爲認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爲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爲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

之債權人爲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

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尙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册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

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册。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册。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

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

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

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

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

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

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

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

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

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

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

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

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

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

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

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

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

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

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以職權宣告

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為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為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

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

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

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

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

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為七日

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

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

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

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

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

事務之地址。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

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

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

產管理人。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

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

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

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

產之虞時。法院得發給押票。將破產人羈押。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

權人。如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

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

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

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

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

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

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

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

監查人之同意。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二 礦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四 借款。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元以上動產之讓與。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七 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

品之取回。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十 權利之拋棄。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

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

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二 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爲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爲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而

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爲抵銷。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爲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

者均得爲抵銷。

第一百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爲抵銷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爲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

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

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

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清償之成效。
- 二 清償之期限。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 所在不明者。

二 詐欺破產尙在訴訟進行中者。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為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為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

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

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為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正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

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

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為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

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

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

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

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破產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

日施行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破產法施行法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

公布同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省爲省政府。在中央爲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

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

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 二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三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

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

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之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

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

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

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費用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

行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

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裁判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合爲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爲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

同租金之利益之十五倍爲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爲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爲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爲準。如供役地人爲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爲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爲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爲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爲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爲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爲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爲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萬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五百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萬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

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百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百元。

-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 聲請公示送達。
- 三 聲請回復原狀。
- 四 聲請證據保全。
-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 六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百元。

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二十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抄錄費。

民事訴訟費用法

第二十一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郵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食宿舟車費。依實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第二十四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民事訴訟費用法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由之釋明。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則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十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十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十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十元。

戊 五萬元未滿 一百二十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百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十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十元。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黏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黏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二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 一 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薦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 二 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 三 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 四 曾在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 五 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六 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

八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九 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十 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條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二

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月十日修正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

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

懲治漢奸條例

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務者。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 擾亂金融者。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 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力。爲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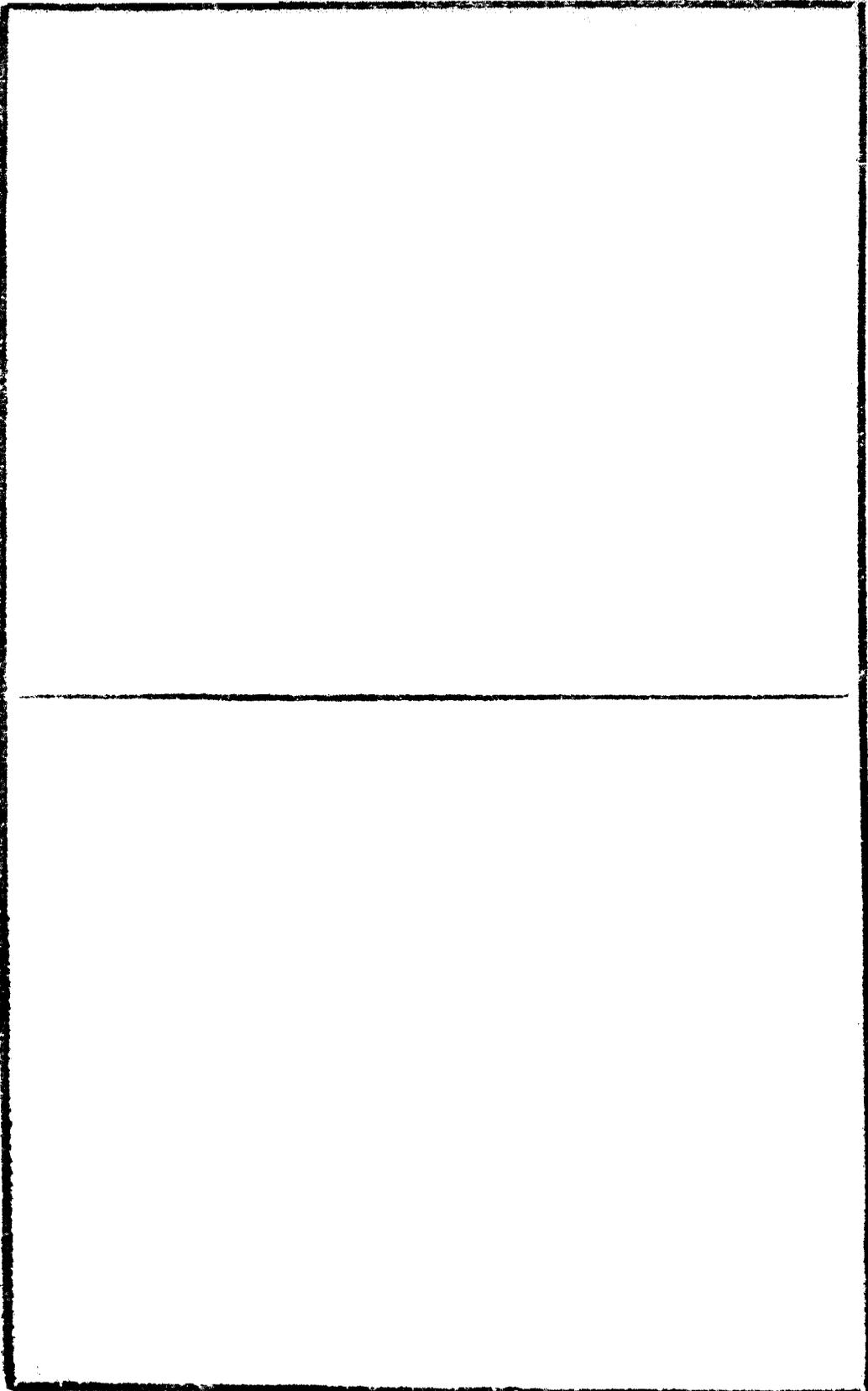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辯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係律師。并應於一定年限內禁止其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貪污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

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第一條第
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剋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 盜賣或侵占軍用品者。

四 藉端或藉端勒索勒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懲治貪污條例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

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

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

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抑留不發

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 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法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

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并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

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懲治盜匪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國民

政府令自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起再予展限一年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 二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 三 結合大幫強劫者。
- 四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五 在海洋行劫者。
- 六 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 七 強劫而放火者。
- 八 強劫而強姦者。
-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 十 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懲治盜匪條例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 二 強劫而持續拒捕者。
- 三 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 五 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 六 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 七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 八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

懲治盜匪條例

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

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

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所建築物或鐵道、公

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 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 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 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訊

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 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

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

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

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 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 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

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再

展限一年令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處字第二七五號訓令

查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着自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二日國民

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麻煙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栽種罌粟或麻煙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 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持有煙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煙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被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麻煙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

院公布同
日施行

第一條 爲貫徹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並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内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

第三條 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均同時斷禁。並特重禁吸。

第四條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爲協辦機關。前項協辦機關及其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爲重

要中心工作。並依據各該區域實際情形。會商各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煙毒計劃及分期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六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並嚴予獎懲。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所需經費。應專款列入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八條 肅清煙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並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除由主管長官於煙苗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曾產煙苗地區。勘查結報外。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

第十條 查獲煙毒案件。應隨即嚴究背景及來源。澈予根絕。如查劑煙苗。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查獲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煙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衛生。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其堪供製藥之用者。彙轉衛生署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

第十二條 關於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毘連地方政府共同

負責。聯合防制。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主管。或會同管理者。應加強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總醫品。並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並依法究懲。

第十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調驗所。充實設備。或指定衛生機關。協辦調驗吸食煙毒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督導禁政。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

第十六條 內政部為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行政院簡派為禁煙委員會委員。該會並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

第十七條 內政部爲肅清華僑禁煙應會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並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煙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另訂單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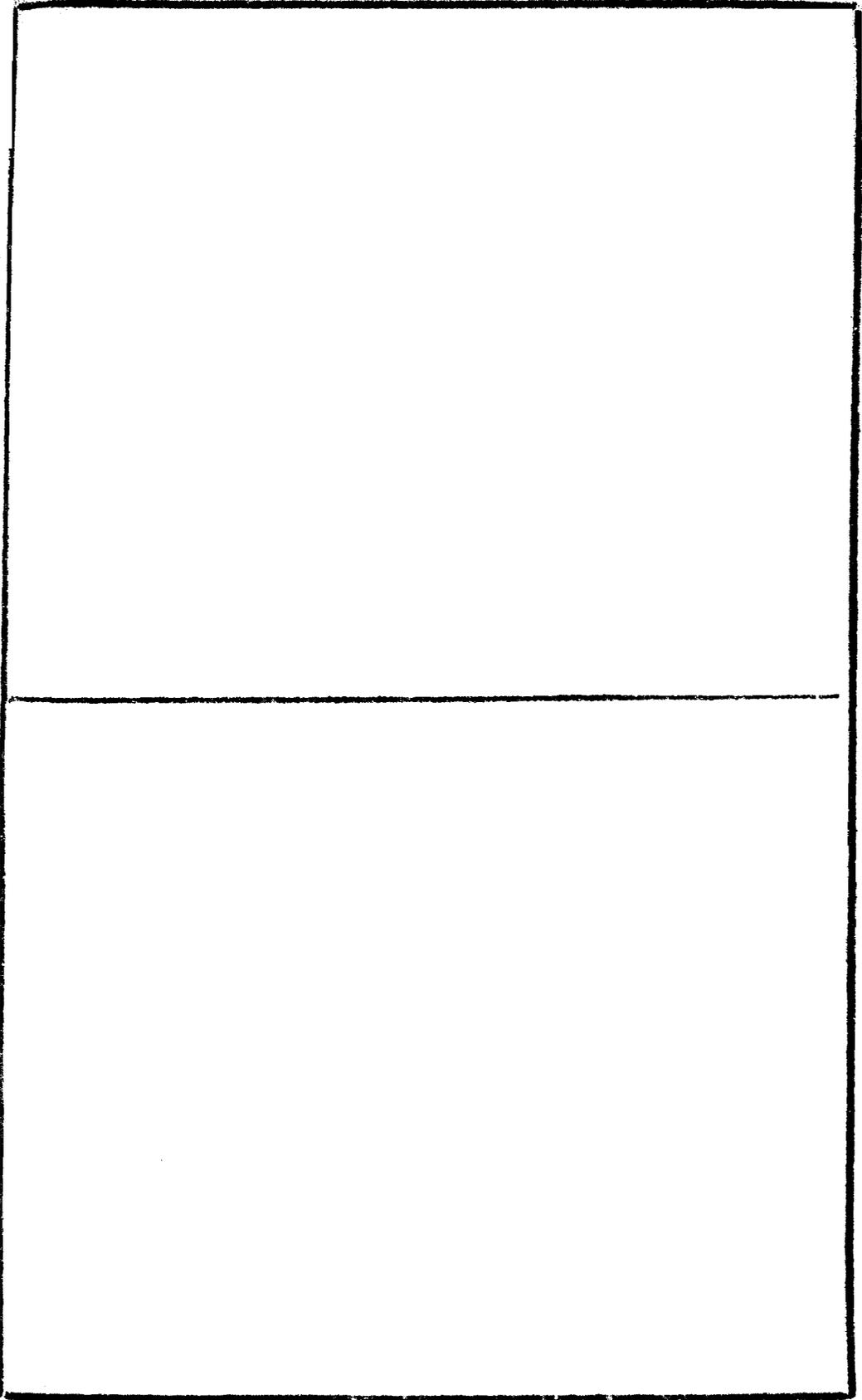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煙報告及統計並採集國際禁煙禁毒情形酌量披露。

第二十條 國際禁煙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十

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
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限期。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行為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為限。

第四條 煙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為。或雖有其行為。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

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為。並勸導他人為類似之行為。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運售吸製藏各項煙毒案件總檢查。並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

第七條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驗。務於限內。將所有煙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布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一

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迴隊。流動施戒。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從事勸戒。

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需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調驗。

第十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煙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爲。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並得指定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驗事宜。

第十二條 每一縣市施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總檢舉。并同時檢舉各項違禁

案件。

第十三條 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尙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查核。

前項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僞毒化資料。應詳爲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內政部爲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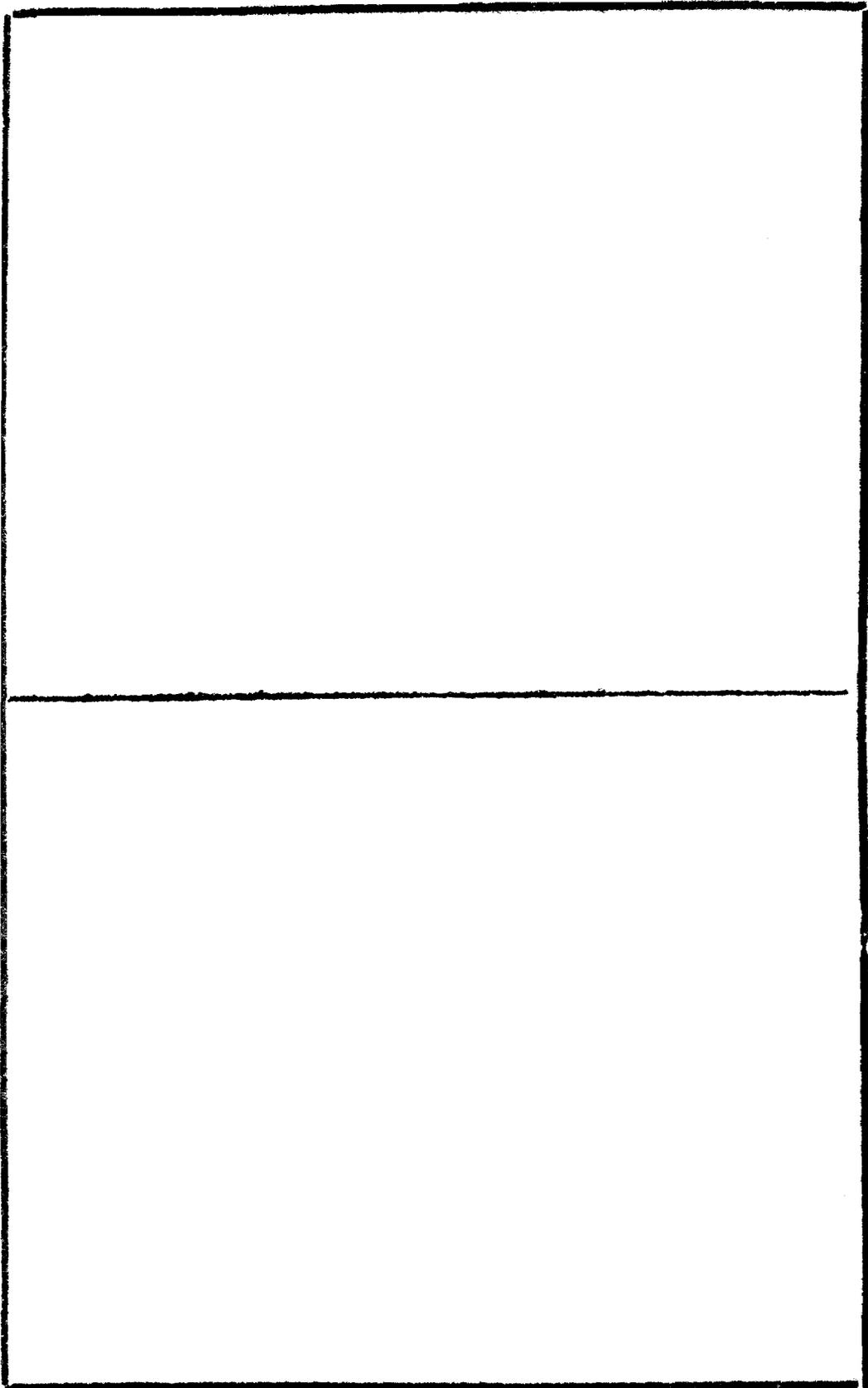
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012

審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

訴訟辦法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
府渝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二 審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問題。

甲 凡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其處理之司法機關爲非地方法院時。在言詞辯論前。被告或受理機關得用書面聲請上級法院移送附近之地方法院審理。

審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辦法令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

件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

令自三十五年三月
三日起延長一年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便利共同作戰。並依互惠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事案件。歸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政府辦理者。由中國法院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美軍人員。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人。但服務於美軍之中國人民及美軍在中國境內雇用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分。

第四條 第一條關於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訊問、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之權。

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為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之美國軍事當局。並將該人員交該當局辦理。

第五條 美國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華美軍人員所爲之裁判。中國法院或有關機關得請抄錄其原文。在裁判前並得向其詢問進行之程度。

第六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爲。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識其爲美軍人員時。不得因有本條例之規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為止。

二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

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

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

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一

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

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

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

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

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為

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

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

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

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

復原狀。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

為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為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

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

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

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為之者應即通

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

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

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審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核准之判決。

-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 二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前項第二款聲請法令三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爲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

份子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為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為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

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為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為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

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爲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爲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六

減刑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

第二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尙未執行。或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減刑。

- 一 原處死刑者。減爲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 二 原處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 三 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
- 前項第二及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

減刑辦法

第三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條之規定減刑。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 一 第十七條之罪。
-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

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魁死刑。
 - 二 與謀背叛或為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三 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 第十八條 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

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 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 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 七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

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置

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

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

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

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

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

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

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

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

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

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

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理由，或敵人開

釁而為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

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

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為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摺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

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

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

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

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

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

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

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

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

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

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

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包庇賭博。
- 二 調戲婦女。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

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

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

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

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僞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為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鬪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

塔、飛機、槍炮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七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緊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
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營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陸海空軍審判法

總則 軍法會審之組織

一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

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

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

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

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

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

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

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

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

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

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

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罪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 二 憲兵官長。
-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陸海空軍審判法 軍事檢察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為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送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

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

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

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

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

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

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

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

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

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

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

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

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

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

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

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

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

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

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

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

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

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

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

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

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 一 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 二 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戒嚴法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 一 特派之司令官。
- 二 軍長。
- 三 師長。
- 四 旅長。
- 五 要塞防守司令。
- 六 海軍艦隊司令。
- 七 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視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秩序罪。
- 四 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 六 殺人罪。
- 七 妨害自由罪。

八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 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 二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三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

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 得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五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 囚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戒嚴法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

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法

27

兵役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 一 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 二 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 一 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

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 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 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 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 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

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態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 一 補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 二 維持地方治安。
- 三 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

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 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

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導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年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一 身家調查。

二 體格檢查。

三 抽籤。

四 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

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一 因公出國者。

二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 動員召集。

- 二 教育召集。
- 三 演習召集。
- 四 點閱召集。
- 五 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

- 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 一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 四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 五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

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

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 二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 三 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 一 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 二 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 三 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 四 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 五 助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 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 一 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 二 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偽方法。意圖規避者。
- 三 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 四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

附則

八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

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 緩役、假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 四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國籍法 固有國籍 國籍之取得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

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

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
 -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

行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

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

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

國籍法施行條例

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

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八日內政
部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 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 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

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十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造之意旨。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鎮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鎮之事項。除兩造同意得由任一鄉鎮之調解委員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

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智識之公正人員充之。

前項調解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主席因故於開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調解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所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其學歷與家庭狀況。財產狀況。分別報請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事由概要。並附送

該事項之關係文件。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聲請調解者。應由鄉鎮公所作成記錄。移送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

前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并調解成立年月日。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其不能調解事項。並須加

敘不能調解之原由。分報備案。

第十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該管鄉鎮公所勘驗。開單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

第十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進行調解。

調解委員會不得有強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為。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其他違法行爲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負擔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其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於市之區有同類調解委員會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罰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三十五年六月

十九日修正第
五十八條條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違警罰法 總則 法例 違警責任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曆。

第六條 違警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

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不罰。

一 未滿十四歲人。

二 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 滿七十歲人。

三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

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爲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 二 罰鍰。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 三 罰役。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 四 申誡。以言誦爲之。
-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入。
 - 二 勒令歇業。
 - 三 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元者。以十元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

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

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前項違警。爲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

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二分之一。

二 囚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三 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贖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 一 警察局及其分局。
-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 三 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

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 一 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 二 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 三 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為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為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誠為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 違警之行為及其時間、處所。

三 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四 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 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 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為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

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員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為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分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二 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 三 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四 於房屋近旁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 五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或闖

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 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 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 無故鳴槍者。

九 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 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 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 二 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 三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擺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 五 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 六 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 七 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違警罰法

分則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 八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 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誠。
-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 二 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 三 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 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

標語者

- 五 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 六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噪。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 八 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九 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
- 十 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 十一 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 十二 車船脚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

強行攬載者

- 十三 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價值。貨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 十四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
 - 二 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 三 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 四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眾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 五 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 六 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眾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 二 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三 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四 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五 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 六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 七 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 八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

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 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 二 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

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驟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 二 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 三 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四 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 五 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 六 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

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 二 於自己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 三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四 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 五 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 六 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 七 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

元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誠。

- 一 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 二 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 三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 四 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 五 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 六 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

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 三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 四 姦宿暗娼者。
- 五 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 六 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 七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八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臺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

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 二 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 三 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

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二 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書或物品者。
- 三 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

署取締者。

四 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 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 二 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

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

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 出售藥品之店鋪。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

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

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 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 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 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

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 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

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 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

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

潑污水者。

七 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

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

不聽禁止者。

二 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

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

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

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

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

辱之程度者。

三 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

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

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

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

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

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 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三 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醜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

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

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二 污濕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三 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四 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至散失者。

五 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六 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違警罰法

分則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一七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 一 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鋪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 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 三 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屎水。不聽禁阻者。
- 四 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 五 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遺產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 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

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 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

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

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收。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

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

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征

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

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

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

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 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

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 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

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五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

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六 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

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七 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

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 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

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九 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

- 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 十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 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 十二 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 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 十四 超過五千萬萬元至六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 超過六千萬萬元至八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 十六 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 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

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

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

左列各款。

-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 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五 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

其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 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

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申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審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審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
司營利之所得。

乙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
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 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

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 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

所得。

乙 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 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 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

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第一類所得。

子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 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 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 第四類所得。

子 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 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

第六條

- 八 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九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五。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 一 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所得稅法 稅率

- 五 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 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七條

-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第十條

-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第一類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第九條

- 五 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六 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八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九 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十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一 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 十二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 第十三類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九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

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十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

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一 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

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二 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

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

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
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
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

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

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
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

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
額為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

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
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

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

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
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

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

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爲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 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 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

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

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 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 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 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 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

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三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

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

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

化稽徵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財政部財直一字第二六〇

代電
〇八號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稽徵。除依稅法辦理外。其手續依照本辦法簡化之。

二 各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依法申報其所得額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各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

三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根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依照下列辦法。決定計稅標準。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

純益率。

1 根據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抽查各該業帳簿冊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決定各該業標準銷貨毛利率費用率及資本毛利率費用率。以推算各該業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

2 凡無帳據或帳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度已核定之數額。參酌當年實際營業狀況暨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其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尚無上年度核定之數額者。其標準純益率得就各該業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核定之。

3 前項標準純益率。得就製造商與銷售商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酌分等級。

四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業標準純益率後。即連同計算依據文件。送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審查委員會於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召開會議。於十日內決定之。

五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暨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得派員出席陳述意見。並備諮詢。

六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事先應就各業所得額報告表計算其銷貨純益率及資本純益率。凡各該業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其純益率合於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依法計稅。其不合標準者。依照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依法計稅。不再施行查帳。已經查帳之商號。按其所查結

果依法計稅。其經查有隱匿或虛偽報告之情事者。除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處罰外。並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七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對於逾期不報者。得依照各該業標準純益率計算所得額依法計稅。

八 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得先按第三條規定核定各業之各種標準純益率。並依第六第七兩條規定。分別計算各業各商之所得額。再將各業所得額相加。求得全市或全縣之所得總額。依據此項所得總額。並參酌各該市縣稅收預算數額。計算各業各商應納稅額。造具清冊。連同計算依據文件。依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手續。送請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審定。

之。

審查委員會審定前項各市縣稅額時。應顧及各該市縣之分配預算。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審定之稅額。作最後決定。

九 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依前三條規定決定稅額後。應即填發納稅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之。

十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者。先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再由總店就所得總額依法計稅。

十一 一時營利事業及歇業商號。應隨時申報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調查決定稅額。

十二 納稅義務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時。得於限內繳納稅款。提具有關帳簿。

文據申請復查。按復查之結果。依法計稅。但逾期不報。及依第八條規定計稅者。不得申請復查。

十三 本法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

26

營業稅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 一 營業種類。
- 二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 二 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 三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 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 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徵營業稅。

一 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有關於外易貨價值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 三 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 四 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 五 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業稅調查證者。

六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 逾期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 逾期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 逾期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修正
第三十條第一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印花稅法 總則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賬簿及憑證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會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稅率表附後)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

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稅率表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印	負	實	貼	備	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 售賣貨物或交貨後 貨開其載列品名數 量或價目之單據皆 屬之	每 件 按 價 格 每 千 元 貼 一 元 者 亦 以 一 千 元 計	立據者	每 件 價 額 未 滿 五 百 元 者 免 貼	各業商店保指公司 行號店舖以及其他 有營利性質之廠場 而營本目所稱發票 如發貨票送貨單發 貨便條等					
二	銀錢貨物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但金融業存款收據 除外	每 件 按 金 額 或 價 額 每 千 元 貼 三 元 者 亦 以 一 千 元 計	立據者	每 件 金 額 或 價 額 未 滿 五 百 元 者 免 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所 發之各種回執亦屬 收據性質應照收據 例貼花					
三	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 工商業開列應付賬 目或給顧客憑以付 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 件 按 金 額 每 千 元 貼 一 元 者 亦 以 一 千 元 計	立據者	每 件 未 滿 五 百 元 者 免 貼						
四	承包水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 包辦各項工程或工 作及各項之契約 契據		立據者	每 件 未 滿 五 百 元 者 免 貼						

八 合資營業 之字據	七 債券及股 票	六 授產或折 產契據	五 借貸或抵 押借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章程或契約等皆屬之	凡公司或銀行經理官署核准發行或管不記名之債券或名不記名之股票或股票及不另發正等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授與或承人終身或於繼承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以借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借物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亦以一千元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亦以一千元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亦以一千元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如立據者及不貼印花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章程或契約如合資營業等其如另發股票者其如約或單照本其二萬或萬股者其如金簿應照本其二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或家書契等折或分家立契等折契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	

三 儲蓄單摺	三 比賽與 娛樂券	二 設地或 權地契 據	二 典賣或 讓財契 據	九 保險單	
凡辦理儲蓄之公司	凡技術比賽與動物 各場所之票券及 各場所之票券及 憑以入場入座之 券皆屬之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 上所有建築物或他 工而使用之土地 的及以他人土地 利己土地便宜之 之權利所立之契據	凡典賣不動產或轉 讓動產及有價證券 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 保人遇有保險事 發生故以取償 所載保額之證明 憑之	
每件貼印花十元	每件按票面金額 每百元貼印花五 元不足百元者亦 以百元計	每件按價額每萬 元貼印花三元不 足一萬元者亦以 一萬元計	每件按價額每萬 元貼印花三元不 足一萬元者亦以 一萬元計	每件按保額每萬 元貼印花三元不 足一萬元者亦以 一萬元計	
立據者	發售票 券者	取得 利人	立據者	立據者	
	票價未滿百元 者免貼	每件價額未滿 一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 一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 一千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	如本院電影院及其 他遊藝賽場所所 售之票券等			如用暫代單在超過 其規定期限二分 一以上時仍不發 式保險單者應照 險單貼用印花	簿摺例貼花訂立二 份以上者各按其 資額貼用印花

<p>一七 預定買賣 貨物之據</p>	<p>一六 支取貨物 之單據簿</p>	<p>一五 支取或 兌銀錢之 單據簿</p>	<p>一四 申請書結</p>	
<p>凡預定買賣貨物或銀錢之單據</p>	<p>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皆屬之</p>	<p>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或兌銀錢之單據簿皆屬之</p>	<p>凡呈文申請書結切結等書保結甘結切結等皆屬之</p>	<p>營業出給備戶憑以收件儲蓄銀錢之單據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十元契約合同</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十元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一百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十元簿摺每件貼印花一百元 票簿每本一百元 貼印者每本一百元 元者每本一百元 增貼印花一百元 餘類推增加不足二十五頁者亦以二十五頁計</p>	<p>每件貼印花十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支取或兌銀錢之單據簿每本貼印花五百元者免貼</p>	<p>貼申請書結摺免</p>	
<p>本日所稱契約合同者如預約券各種定</p>	<p>本日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如取貨物之單據簿如取貨物之單據簿</p>	<p>本日所稱支取或兌銀錢之單據簿如取貨物之單據簿如取貨物之單據簿</p>	<p>凡人民向官署申請如購票外匯票飛報等項進出口商報關所用之報關單皆屬之</p>	<p>寄存摺存單等</p>

<p>三 運送契約 單據</p>	<p>二 租賃契約 單據</p>	<p>五 寄存單據</p>	<p>六 經理買賣 有價證券 生金銀或 物品所用 之單據簿</p>	<p>契約</p>
<p>凡客商直接間接 交通運輸機關 貨物之託運 送貨之委託 運送契約及 憑單之單據 貨物之單據 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各 種不動產及 地畝之單據 契約皆屬 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 保管倉庫等 寄存物品文 出給寄存人 皆屬之</p>	<p>凡經理或代理買賣 有價證券生金銀或 貨物所用之單據簿 皆屬之</p>	<p>據契約合同皆屬之</p>
<p>置換提單每件貼 印花二十元 印花二十元 印花一百元</p>	<p>每件貼印花二十 元 花契約每用貼印 花一百元 租契每用貼印 花一百元 地契每用貼印 花一百元</p>	<p>每件貼印花二十 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 二十元 簿籍每件貼印花 一百元</p>	<p>每件貼印花一百 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契約 如房屋等不動產 地畝等之契約 皆屬之</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 棧單倉單及各項保 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據簿籍 如各種經理商行之 單據簿籍等是</p>	<p>單定貨契約合同等</p>

<p>一五 學校畢業</p>	<p>二 兵役證書</p>	<p>三 證明身份 或資格之 執照</p>	<p>三 營業所用 之簿摺</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 發給兵役證書之證 明書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 人民身份或資格所 發之各種證書執照 皆屬之</p>	<p>凡各商店或銀行或 關於公營事業機關 關於營業所立之各 種賬簿單據皆屬之</p>
<p>中等學校以上畢</p>	<p>每件貼印花五十 元</p>	<p>每件貼印花五十 元</p>	<p>每件貼印花一百 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兵役禁役證書 免貼</p>	<p>戶籍登記簿 戶籍證明書 旅外僑民回籍 登記證 及檢定中 國學校 及 成學檢 定證明書 及 華僑 登記證 免貼</p>	
		<p>本口所稱證書執照 如律師會計師及 藥劑師工程師及 種技術人員執照 易所經紀人執照 務員甄別證書及 考試及格證書及 籍許可書等 生執照配藥生助產 是看護士等證書皆</p>	<p>如營業簿內記載 合營業之資本及 舊稅字樣而未立 萬金賬或股票同 者其賬或按本額 之簿冊應按業字 八日合資業字樣 例貼花但同一憑 而具有兩種以上 質應按印花稅法 八條辦理</p>

<p>三 照及運輸護照</p>	<p>二 元 保單</p>	<p>二 元 委託書據</p>	<p>二 元 延聘書據</p>	<p>二 元 婚姻證書</p>	<p>證書</p>
<p>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錢櫃於國外及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其種項担保其行爲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凡公司機關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業證書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雙方關係人</p>	
<p>外交護照免貼</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本日所稱之婚姻證書如訂結婚離婚證書等</p>	

<p>三 槍枝執照</p>	<p>四 關於各項 許可執照</p>	<p>五 船舶主要 證書</p>	<p>六 承領或承 租官產執 照</p>	<p>三 購銷證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 購領槍枝以自衛防 之執照所發之執照皆屬</p>	<p>凡由主管官署發給 之各項許可證書屬 之各項許可證書屬</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 收稅捐而發之船舶 之主要執照證書皆屬</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 或團體承領承租官 產所發之執照皆屬</p>	<p>凡主管官署核准發 給人民之購銷貨物 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百 元</p>	<p>每件貼印花二百 元</p>	<p>每件貼印花二百 元</p>	<p>每件貼印花二百 元</p>	<p>每件貼印花二百 元</p>
<p>受領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p>	
	<p>本國所稱許之執照 如非因各項營業而 發者如各項營業證 照商標註冊及採辦 漁牧執照及用版等 查核執照費手續費 或登記費者不得以 征收稅捐論</p>	<p>本國所稱許之執照 如非因各項營業而 發者如各項營業證 照商標註冊及採辦 漁牧執照及用版等 查核執照費手續費 或登記費者不得以 征收稅捐論</p>	<p>本國所稱許之執照 如非因各項營業而 發者如各項營業證 照商標註冊及採辦 漁牧執照及用版等 查核執照費手續費 或登記費者不得以 征收稅捐論</p>	<p>本國所稱許之執照 如非因各項營業而 發者如各項營業證 照商標註冊及採辦 漁牧執照及用版等 查核執照費手續費 或登記費者不得以 征收稅捐論</p>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出版

袖珍新六法全書

全書
一冊

丙種

編輯者

郭衛元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王秋泉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版權
所有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法 令 週 刊

郭 衛 主 編

本刊於民國十九年創刊以來。以介紹法學。宣揚法令為職志。除於抗戰期內。暫停刊外。戰前已發行三百八十四期。承法界先進之指導。及各界閱者之愛護。雖無巨資。亦足以維持。自抗戰後。本刊於三十四年。特刊十節。復刊。自三十五年一月起。恢復定期。每星期三出版。一次。希復原狀。并當徐圖改革。以臻完善。尙期賜閱。諸公。定閱價如次。另售每期法幣壹千元。

半年（二十六期）法幣壹萬五千元（連郵）
全年（五十二期）法幣叁萬 元（連郵）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戰後最完備之法令新書 法界必備

司法行政部編

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頒布之法令，加以分類整理，編成司法法令彙編一書，內容計分民事、刑事、監獄、律師、人事、行政、等六種。實為上海法學界譯社出版。特准該社對各省各界人士之需要。

司法法令彙編

全部

出版

凡例

(一) 本書編載之法令以司法法令為主，其他較重要或與司法有關之行政法令亦列入。(二) 本書分六類：(一) 民事法令(二) 刑事法令(三) 監獄法令(四) 律師法令(五) 人事法令(六) 行政法令。至主計法令另行編印。(三) 本書編載之法令，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以後，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布者為原則。當時各項法規，在未廢明令廢止前仍列入，以便參考。(四) 本書編載之法令，以含有補充或變更法律性質者為主，至本館重要訓令亦列入。(五) 本書各編編載次序不依公布之先後，而就各該事項內容有關係者定之，其有一法規內容涉及兩類以上者，則列入前類，並於末列之處標註註明原文及其類以便檢閱。(六) 凡法規編錄全文之必要者，倘有原條全文，以有原條。(七) 凡法規曾經修正者，以最後修正之條文為準，其編錄下廢明令後修正年月日及施行日期，並編錄公布及廢止之年月日及廢止文列註，以備查考。

全一萬一千餘元
實價法幣壹萬貳千元

一、上海	每部	貳千元
二、南京	每部	貳千元
三、漢口	每部	貳千元
四、重慶	每部	貳千元
五、成都	每部	貳千元
六、昆明	每部	貳千元
七、西安	每部	貳千元
八、蘭州	每部	貳千元
九、西寧	每部	貳千元
十、迪化	每部	貳千元
十一、哈密	每部	貳千元
十二、喀什	每部	貳千元
十三、和田	每部	貳千元
十四、阿克蘇	每部	貳千元
十五、庫車	每部	貳千元
十六、焉耆	每部	貳千元
十七、吐魯番	每部	貳千元
十八、哈密	每部	貳千元
十九、伊寧	每部	貳千元
二十、塔城	每部	貳千元
二十一、阿勒泰	每部	貳千元
二十二、石河子	每部	貳千元
二十三、昌吉	每部	貳千元
二十四、吐魯番	每部	貳千元
二十五、哈密	每部	貳千元
二十六、喀什	每部	貳千元
二十七、和田	每部	貳千元
二十八、阿克蘇	每部	貳千元
二十九、庫車	每部	貳千元
三十、焉耆	每部	貳千元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元書局發行

